

舉目望一天 ■ 舉目望田

舉目

第
68
期

罪該萬死?!
不是我的錯!
看在我裡面
——認罪悔改基本功

“和好”的主旋律

——90後蘇打綠現象

千山萬水，我不獨行

——葛培理的生命秘訣

唯“獨”聖經，或唯“讀”聖經？

目錄

主題文章

3 罪該萬死?! ■ 陳濟民

在中國文化中長大的人聽到這個真理，都難免會覺得：我不是聖人，當然偶爾會犯一些錯誤，但不致於嚴重到要下地獄……

6 不是我的錯! ■ 范學德

我第一次聽到“世人都犯了罪，每一個都是罪人”，真是氣壞了！這簡直是羞辱人，胡說八道！我犯了什麼罪？怎麼成了罪人？瞎扯！

10 看在我裡面——認罪悔改基本功 ■ 蘇文峰 / 高青林

李成在理性上相信有上帝，也籠統地知道“我們都是罪人，耶穌是救主”，但這些似乎與他現實的生活無關……怎麼辦？

14 不再作奴隸 ■ 吳迦勒

如果我們和罪藕斷絲連，遲早會被誘惑，再次成為罪的奴隸。我們只有靠主恩典，用四種方法、兩種力量來勝過罪。

16 曠野的呼喚 ■ 小剛

我們身上的一些隱惡不除，如我們裡面的一些山窪不填平，就會使我們每天受魔鬼的控告，失去道德的力量和說話的底氣，使我們整個人站立不起來。

透視篇

19 [生活與信仰] 愛，死亡不能隔絕 ■ 謝樂生

王媽媽追憶結婚 57 年的王伯伯：“雖說不上濃情蜜意、如膠似漆，卻也相知相惜、互敬 互諒、同甘共苦、相伴偕老。

20 [生活與信仰] 再見了，Fonda 弟兄! ■ 徐建紅 / 常永靜

在 2013 年聖誕，驚悉他因車禍英年早逝……

21 [生活與信仰] 墓園 ■ 羽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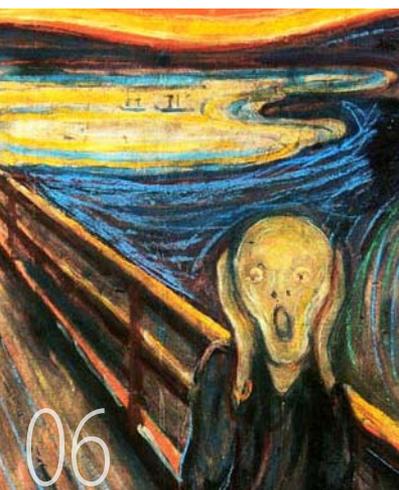
從來不曾想到過，墓園居然正是一個向死亡誇勝的地方……

22 [時代廣場] 千山萬水，我不獨行——葛培理的生命秘訣 ■ 吳蔓玲

在成立佈道團之初，為防範落入佈道者常掉入的陷阱，訂立了“莫德斯多宣言”4 原則。

26 [流行文化] “和好”的主旋律——90 後蘇打綠現象 ■ 王星然

“我喜歡他們的‘小’清新路線”團契裡，一位 90 後同學眉飛色舞地解釋，她為什麼瘋蘇打綠。



06



16



19



40

事奉篇

- 29 **[校園與海歸]** 模擬人生——我愛 90 後 | 于志方
……有幾個人不明白為何進不了我的銀行工作——原因很簡單，我專放高利貸，不需要誠實的員工！
- 32 **[教會論壇]** 聖傳與當代中國教會 | 呂居
引入聖傳觀念，有助於教會得以回溯、連通使徒和教父傳統，在正統信仰的基礎上，達成國度性的合一。並為聖傳開拓新的疆域。
- 36 **[教會論壇]** * 唯“獨”聖經，或唯“讀”聖經？ | 顧海華
“唯獨聖經”，是宗教改革經過艱苦的鬥爭，才確立下來的神學原則，不等同於“唯讀聖經”，輕視一切傳統。
- 40 **[教會論壇]** 撥開重霧——聖經無誤，故我心火熱 | 曾劭愷
我每晚用大量時間讀經，思想主耶穌的復活。上帝的話語每天安慰我，更新我，帶領我漸漸走出憂鬱。

成長篇

- 46 **[古今人物]** 祈克果——丹麥的憂鬱詩人哲學家 | 莊祖鯤
尼采幾乎摧毀了我剛剛萌芽的基督教信仰。他攻擊基督教的言詞，既辛辣又鞭辟入裡，令我無從反駁。最後，卻是祈克果把我從漩渦裡救出來的！
- 50 **[聖經信息]** 王的第一戰 | 關俊雄
不少人對大衛的認識，始於他戰勝了非利士巨人歌利亞。大衛成為以色列和猶大的王之後，參與的第一場戰役，敵人同樣是非利士人……
- 52 **[見證]** 邪教、絕症、責難——往事不堪，卻恩典無限 | 龔玲
丈夫帶著弟子們到北美，尋找“大耶穌”，並預言世界末日……胸腺癌、帶狀皰疹……我忍著劇痛，等孩子走了才敢放聲大哭。我感覺上帝離我好遠、好遠！祂為什麼沒有垂聽我的禱告？

- 45 **[漫畫]** 當主光照我 | 秦王繪

- 封三 **[詩想聖經人物]** 革流巴和同伴·以馬忤斯路上 | 張子翹

* 經查證，《唯“獨”聖經，或唯“讀”聖經？》(BH68, p. 36)，全文是抄襲自《教會》雜誌 2010 年 9 月號總 25 期，游冠輝所寫的《“唯獨聖經”與“只有聖經”——從宗教改革的角度看聖經與傳統的關係》(<http://t.cn/zRZXnrD>)。錄用後，經不知情的《舉目》編輯反覆修改後，再刊登。

故，《舉目》將此文從《舉目》官網、臉書、博客……及此電子版等相關媒體上撤除。並特此向原作者游冠輝與讀者致十二萬分的歉意。



編者的話

“我閉口不認罪的時候，因終日唉哼而骨頭枯乾。”（《詩》32：3）罪，不僅使世人與上帝隔絕，也使我们這些蒙召，嘗過主恩滋味的信徒，失掉上帝同在的平安，以及不受外在左右的喜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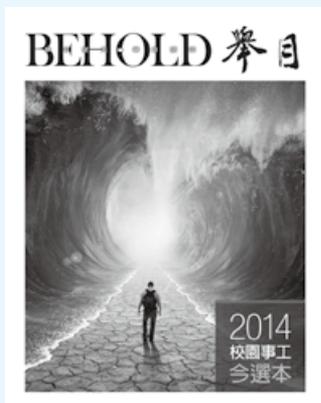
罪是什麼呢？陳濟民從 1) 非基督教社會現象，2) 道德之士與宗教人士的傲氣，來進行剖析。范學德提到，信耶穌使我们能分辨是非，不再推卸責任，並因著對上帝的信心與上帝對我們的接納，成為義。蘇文峰與高青林教導我們，如何具體地操練認罪、悔改，從而深化、聖化在基督裡的新生命。吳迦勒則從正面著手，探討勝罪之法。小剛更進一步藉闡述施洗約翰的使命，指出我們如何放下心中的虛偽、算計、擔憂、懼怕，走上歸家的路。

吳蔓玲舉今年滿 96 歲的葛培理和他的同工團隊為榜樣，探討他們如何持守呼召，遠避罪的試探和腐敗。龔玲也見證她靠主脫離來自罪惡的轄制與攻擊，令 20 年苦難，成為今日她生命煉淨的恩典。

基督信仰論罪的根基，是聖經。曾劭愷與顧海華在提到聖經作為基督信仰最高權威時，都不約而同談到教會傳統，即呂居文中，那釐定聖經文本，衍生聖經正典權威的“聖傳”。呂居梳理了聖傳的特點與意義，並帶進今日華人教會要進入聖傳體系的思考。

華人教會作為基督身體的有機體，必須有所傳承。于志方正是一個例子。她 20 多年前，在大專學生營中信主，如今參予本科生福音營的服事，幫助 90 後走上“認罪蒙福”的人生。

《舉目》特精選過去相關文章，集結出版電刊《2014 校園事工今選本》（網址：oc.org/s2014），供讀者免費下載、參考。也請您繼續以禱告和金錢奉獻，支持我們的事工（oc.org/donation）。



《2014 校園事工今選本》

雙月刊 第 68 期 2014 年 7 月 Issue 68, July, 2014 Vol. 14/No.4

舉目

出版者 海外校園機構 Overseas Campus Ministries, Inc.
1753 Cabrillo Ave., Torrance, CA 90501, U.S.A.
電話 (310) 328-8200 傳真 (310) 328-8207
網址 behold.oc.org ([海外校園機構] 網址：www.oc.org)
www.facebook.com/behold.oc.org
<http://blog.sina.com.cn/beholdmag>
“OC 舉目” 微信號：FollowChrist
電郵 BH_editorial@oc.org (投稿) order@oc.org (索閱)

BEHOLD (USPS No.019975, ISSN#1536-2676)
is published bi-monthly by Overseas Campus Ministries, Inc.
1753 Cabrillo Ave., Torrance, CA 90501, U.S.A.
Tel: (310)328-8200, Fax: (310)328-8207
Periodicals postage is paid at Torrance, California.
POSTMASTER: Send Address Changes to OCM,
1753 Cabrillo Ave., Torrance, CA 90501.
Director: Gary Hua **Chief Editor:** Joanna Su

總幹事 華欣
執行編輯 談妮
編輯助理 劉鳳、李艾

主編 鄭期英
編輯 施瑋、蔡越、彭金鳳
美術編輯 楊順華

• 本刊有作者署名之文章，文責作者自負，其立場不一定代表本刊。
• 本刊保留所有文章及圖片版權，歡迎轉載，請先來信通知。
• 若需本刊索閱單，請複印本期第 56 頁。

罪該萬死？！



Dorcas 攝

引言

“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上帝的榮耀。”（《羅 3：23》）“罪的工價乃是死。”（《羅 6：23 上》）相信接觸過基督教的人，都知道聖經這兩句名言。

“全世界的人都是罪人”是基督教的一個基本信念，因此都需要相信主耶穌才能得救。但是，在中國文化中長大的人聽到這個真理，都難免會覺得：我不是聖人，當然偶爾會犯一些錯誤，但不致於嚴重到要下地獄。在這種心態下，一般人，甚至是基督徒，都覺得自己不真的那麼需要耶穌。

本文的目的，是要稍為說明罪惡的真相與嚴重性。由於這個課題很大，而剛才所引用的話都是出自保羅所寫的《羅馬書》，我們只好為自己設限，只探討《羅馬書》1 至 2 章。

I. 非基督教社會的現象

在保羅的時代，猶太人將全世界的人分為兩大類——猶太人和外邦人（即，非猶太人）。因此，保羅在《羅馬書》1：18-32，首先講的外邦人的罪，是指當時整個希臘羅馬社會的罪。這個社會代表了非基督教世界，而保羅講的，也就是你和我的罪。

罪是什麼？保羅在《羅馬書》1：18 使用的希臘文，直譯是“不義”，此名詞與 1：17 所提及的“上帝的義”相反。那“義”又是什麼呢？聖經中“義”的基本字義是盡一己的義務，合乎常規。因

此中文和合本將 18 節這個“不義”譯為“不合理的事”。近代美國一位神學家以淺白的話表達，說罪就是“不該發生的事”。

“不該發生的事”在具體上，又是那些呢？保羅在《羅馬書》這段經文中所講的，涵蓋了幾個層面。

根據聖經，世人最重的罪就是不敬拜創造的真神而敬拜偶像。《羅馬書》1：21 也同樣指出，世人最基本的問題是知道有上帝，“卻不當作上帝榮耀祂，也不感謝祂”。保羅更說，得罪上帝是所有罪的起點。這是整段經文的重點。

一開始，保羅就特別用了 8 節經文講這件事，而且跟著指出其他的罪都是不敬拜上帝所引起的。換句話說，根據聖經的教導，我們要談人倫，就必需先講神人之倫。但是，在儒家文化傳統中，由於我們避談神人的關係，而祭天更是皇帝才能做的事，我們根本不覺得不敬拜創造真神是最基本的罪。

也許有人會問：敬拜真神真的那麼重要嗎？保羅的回應是：當世人不敬拜真神時，便拜偶像，也就是以上帝所創造的“人和飛禽、走獸、昆蟲”替代了真神，而他們行事的標準則是“心裡的情慾”

(《羅》1:23-24)。

在這方面，如一位朋友所言，華人文化最會造神！確實，我們不僅有泰山石敢當（編註：立於街巷之中，被稱為凶位的牆上，用於辟邪的石碑）、海神和灶神等等，更是以人為神，有媽祖、關公……以及海峽兩岸“英明的領袖”。更是有不少人信科學，信“孫中山”（台幣或金錢），或信自己。

這種以人為中心的世界，表現在生活上會怎樣呢？在《羅馬書》1:25-31，保羅於各式各樣的罪中，首先提到的是同性戀。

同性戀是近年世界性的熱門課題。由於篇幅的限制，我們在此無法細論，但經文的要點值得我們注意：在上下文中，同性戀並非世人唯一的罪，保羅也沒有說它是最大的罪。可是，保羅顯然認為它是一個讓真神生氣的罪——保羅在講到社會中的罪惡時，一開始就提到它，而且特別加以解釋，就是認為它是世人在社會生活中，扭曲真理典型的表現，像他們將真神變為偶像一樣。在聖經中，一夫一妻的家庭制度是人類社會結構的核心，夫妻之愛反映的是上帝最高的愛，違反了它，人類自取滅亡。

保羅繼續在《羅馬書》1:28-32，提到同性戀以外的許多罪。這些都是世人所做的“不合理的事”。例如，兇殺、貪心、設詭計害人、從最壞的角度詮釋他人的行動、暗中造謠、傳播謠言、仗著權勢害人、霸凌他人、自我膨脹、製造新的壞事、認為一切都是上帝的錯！

特別值得一提的是，保羅最後用4個以“A”開始的字，來說明這種罪中生活的特點，就是：

- 無智慧 (asyneustos) —— 世人不能從歷史學功課，缺反省的能力；
- 無信用 (asythetos) —— 社會中存在著信心危機；
- 無親情 (astorgē) —— 六親不認；
- 無憐憫 (aneleēmonas) —— 人命根本就不值錢。

仔細觀察保羅列出的清單，讀者們會發現，在現代的社會中，犯了這些具有極大殺傷力的罪而需要坐牢的，大概只有兇殺。

筆者近年一個相當大的感受，就是保羅提及的罪“貪婪”，看來人皆有之，不值得大驚小怪。在金錢掛帥的美國，多年來稱之為“合理的報償”(Reasonable Compensation, 編註)，認為它具積極性，有激勵作用。可是，在房產泡沫化之後，“貪婪”終於呈現出真面目——這罪竟連累了全世界的人。

至於保羅提到的4A社會現象，更是目前世界各地的問題，包括兩

岸三地。在聖經中，殺人放火當然是罪，但是我們的內心世界其實也有許多不該有的思想和心態，表現在各種不合理的行動中，引致社會出現崩潰的危機，最後是導致死亡。(參《羅》1:32)

II. 道德之士和宗教人士的傲氣

也許有人會說：你說的固然有理，但是，未免太過負面了吧。在我們的社會中除了勸人為善的宗



法國版畫家古斯塔夫·多雷 (Gustave Doré, 1832-1883) 為《失樂園》(Paradise Lost) 畫的插畫。《失樂園》是17世紀英國詩人約翰·彌爾頓 (John Milton, 1608 - 1674) 以《舊約聖經·創世記》為基礎創作的史詩，出版於1667年。

教之外，到底還是有一些有良心的人，不是嗎？

保羅接著在《羅馬書》第2章，以更長的篇幅，發了驚人之語，指出猶太人也是罪人！在保羅那個時代，這些人正自視是道德之士和虔誠的宗教人士。

保羅說猶太人像他們自己輕視的外邦人一樣“無可推諉”，也是有罪的人，而且這是無可否認的事實，是不能推卸的責任。爲什麼呢？因爲猶太人站在審判官的地位，判定外邦人是罪人，可是他們明知有些事是罪，卻去做，必定與外邦人同遭上帝的審判。跟著，保羅指出他們不但是言行不一，明知故犯，而且是犯了罪以後若無其事，沒有悔意。套用我們一句成語，他們是“只准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編註：此成語出自南宋陸游之《老學庵筆記》）。

同時，保羅在 17 至 24 節中兩次提到“誇口”，指出他們對自己充滿信心，相信舊約聖經記載著真神的心意，而自己當然也就是懂得上帝心意的人！因此充滿傲氣，認爲別人是瞎子，是在黑暗中的人，是愚昧者，是小孩子。自己則是引路者，是光明之子，是指點迷津的人，是老師。

這些人完全錯估了自己，缺少了一份反省的能力，卻認爲自己是真理的傳人和代言者！可是保羅指出，他們所做的事不但與自己所輕視的人一樣，有時候甚至是更加可笑——“憎惡偶像的，自己卻搶劫廟宇”（《羅馬書》2：22，新漢語譯本）。

這是以宗教的藉口、使用不當的手段達到自己的利益。口頭說偶像可憎而且必需消除，心裡喜愛的卻是廟宇中的財物，而且以暴力奪取！表面上看

來手法非常高明，其實既拜偶像，又貪心和奸詐。這種諷刺性的行爲當然是使上帝的名受辱。

細心的讀者看到這裡，會發現這些宗教人士和道德之士的基本問題，是他們不懂得上帝的心意。這是保羅在《羅馬書》第2章用許多的篇幅談論的事。

上帝的心意是什麼呢？第一，上帝必定審判犯罪的人（《羅2：3》）。第二，上帝極有恩慈，一直在等著人悔改，讓最後的審判還沒有來到。因此，有罪的人都要立刻悔改（《羅》2：4-5）。

第三，上帝絕不偏心，不會對宗教人士特別優待（《羅》2：6-16）。第四，真正的敬虔與道德是言行合一，表裡一致，而且是以上帝爲中心。這只有靠上帝聖靈的能力，才做得到（《羅》2：25-29）。



在聖殿中的法利賽人（Pharisees in the Temple/Jews in the synagogue）。
荷蘭畫家 Rembrandt Harmenszoon van Rijn(1606-1669) 於 1648 年的作品。
目前存放在美國芝加哥的 the Art Institute of Chicago。

結語

聖經說人都有罪，是指普羅大眾有罪，有識之士、道德人士、宗教人士更有罪；非基督徒有罪，基督徒更有罪；你有罪，我也有罪。因爲我們都得罪了真神，也都作了許多不當作的事。

我們都有罪，是無可否認的事實。在歷史上，無論是儒者、道士、和尚、阿訇、神甫、牧師，罪人多得是。倘若讀者能像上帝那樣洞察隱情，也必定會說筆者就是其中之一。

感謝主！聖經說人都有罪，不僅是要人知罪，也是人要人趕快認罪，回皈真神。

主啊，憐憫我！

作者曾任台灣中華福音神學院院長，現住美國洛杉磯。

不是我的錯！

「范學德」

失去了標準之後

在 2013 年的中國福音大會上，聽著名的新約神學家 D. A. Carson 講道。他說，這些年他去過許多美國大學校園傳講福音，發現在基督教信息中，最得罪人的有兩點：耶穌基督是唯一救主與罪。對於後者，現代人認為，罪是相對的。

我大吃一驚，在美國這個基督教國家中，“許多美國人”竟然認為，基督信仰中最基本的觀念——“罪”，是不可接受的。

那麼，我們呢？我們這些來自中華文化背景的人，比美國人更甚！記得 20 多年前參加查經班，我第一次聽到“世人都犯了罪，每一個都是罪人”，真是氣壞了！這簡直是羞辱人，胡說八道！我犯了什麼罪？怎麼成了罪人？瞎扯！

中華文化中，沒有基督教意義上的罪的觀念。我們說有過、有失、有錯、有不足，但這都是就人與法律的關係或道德的關係而言的，而非人與上帝的關係。而這後一點，正是基督教對罪的觀念的最基本前提。用郭爾凱格爾的話說，罪是在上帝面前犯的。

華人不是沒有反省。儒家提倡每日“三省吾身——為人謀而不忠乎？與朋友交而不信乎？傳不習乎？”（《論語·學而》）但是，為何要忠？為何要信？何謂忠，何謂不忠？何謂信，何謂不信？對此，連提倡“反省”的曾子，也沒有說出一個所以然來。結果是，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我說這是忠信，這就是忠信；我說那不是忠信，那就不忠信。

人已經墮落了——每一個人都在墮落中，雖然速度有所不同。人根本沒有可能靠自己阻止墮落。

人會在自覺與不自覺中，自我蒙蔽，看不到己之不足和過錯；即使看到了，也會用各種理由自我辯護。所以，靠自己“自省”，最後往往就會變成自我辯解與自我原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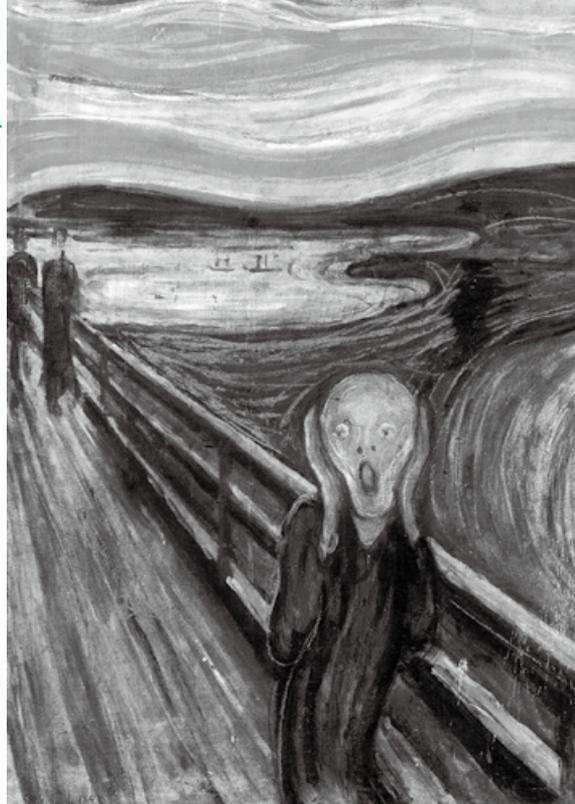
我上小學的時候，中國正鬧騰文化大革命。於是，連自省都沒了——自省成了封建主義的破爛貨，要大力批判、徹底拋棄。取而代之的是“批評與自我批評”，這是從延安時代起，中共就抓住的三大法寶之一。

“自我批評”，又被稱為“自我檢討”。根據什麼檢討呢？當然是根據偉大領袖的教導、黨以及領導的指示！在此隱含的前提是，黨和領袖是真理的化身，他們的指示就是真理。

那時候，我也進行過自我批評，一般都是在班級或團支部、黨支部的會議上進行的。誰都不能不自我批評，因為這是上級的指示，是佈置下來的工作。因此，這所謂的自我批評，其實是在巨大的壓力下進行的表演，是被迫的、表面的。領導要聽到什麼話，你就要說什麼話，要據此自我批評。

文革結束，毛澤東被請下神壇。就連官方，也說他犯了嚴重的錯誤（這是最輕描淡寫的說法了）。於是，他就不再是真理的化身了，他的話也不是林彪之流鼓吹的“句句是真理”了。

自我批評，成了笑料。最新的例證，是 2013 年底大陸媒體紛紛報導，領導們在生活會上批評與



《天性的吶喊》（一般稱“The scream”原名翻譯是“The Scream of Nature”）挪威畫家愛德華·蒙克（Edvard Munch, 1863–1944）於 1893 年的作品，現存於挪威奧斯陸國家畫廊（The National Gallery, Oslo, Norway）。



自我批評。估計劇中、劇外的人都不會當真，大家都是在演戲。最後，變成了“表揚與自我表揚”、“吹捧與自我吹捧”！

第一個原生家庭

人都是說謊的，聖經中有這麼一個判斷。當然這不是說，每一個人都一直在說謊。而是說，無論何人都說過謊。

最普遍的一個謊言是：“不是我的錯！”就是推脫自己的罪責！我之所以做了什麼，不是我的錯，而是由什麼什麼引起的、造成的。

當代最流行的一個說法，就是“原生家庭”，我的問題是由原生家庭引起的——我脾氣暴躁，是因為我老爹脾氣不好；我自卑，是因為我老媽從小老批評我，等等。這麼說吧，我的每一個毛病，都是我家造成的，不是我的錯。

有道理啊！誰的毛病中，能一點原生家庭的影子也沒有呢？但問題是，有一天，總有那麼一天，我們長大了。如果 12 歲不算大，18 歲、20 歲，總該算大人了，連選舉權都有了，甚至初戀都是很久很久以前了。作為一個大人，我們是不是該承擔一點責任——自我選擇、自我決定的責任？

不錯，我們的軟弱、過錯，甚至是罪孽，的確與我們的原生家庭不可分割。然而，時候到了，我們該做出選擇了。其一，我們要明白自己到底有什麼罪？表現為何？其二，我們必須不斷做出決定，是讓過去的罪孽繼續支配我，還是對其說“No，我要走新路，上帝為我開的新路，在這一條新路上，成為新人！”

說到推卸責任，可以一直追溯到第一個原生家庭——亞當和夏娃這兩口子，我們人類的老祖宗。

他們被造是好的，他們卻運用了自己的自由意志悖逆了上帝。上帝命令他們不可吃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他們卻偷吃了。這是第一件事。

第二件事是，在偷吃果子之後，上帝問亞當：“莫非你吃了我吩咐你不可吃的那樹上的果子嗎？”（《創》3：11）亞當回避了這個用“是”、“否”就可以回答的簡單問題，反而說，是上帝賜給他的女人，把樹上的果子給了他，他就吃了。

上帝責備女人“你做的是什麼事”時，女人的回答是：“那蛇引誘我，我就吃了。”（參《創》3：13）

亞當、夏娃的反應，是一個經典的三部曲——犯錯在先，拒絕認罪在後，終曲是把罪責推給他人。

這樣的反應，也是人在罪中沉淪的鐵證——罪人之謂罪人，就在於他不僅不承認自己是罪人，反而在如山的鐵證前，沒有勇氣承擔自己的罪責。

今天的我們，是亞當、夏娃墮落的果實。我們在罪孽中來到了世界。就個體來說，起初，我們就有罪。哪怕罪還沒有充分表現出來，但我們從亞當繼承了罪性，我們就不可能不犯罪。

然而，我們有反轉的機會，這就是，我們可以對過去說不，不讓過去的罪持續不斷地支配我們。我們可以在耶穌基督恩典和真理的基礎上，開始新生活，日新又日新的生活。

有了是非觀念

信耶穌就意味著，有了是非觀念。這是非不是根據自己的標準，而是根據上帝的話語，根據聖經。律法使人知罪，聖經中最明確的律法，就是十誡。而這 10 條誡命，說到底，是根據第一條：“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上帝。”（《出》20：3）

照路德的說法，第一誡，即對上帝的眷愛所常有的信靠，是最先、最高，和最好的。其他各條都從它發出，以它為標準，存於它的裡面。用先知哈巴谷的話來說，“唯義人因信得生”（《哈》2：4）。保羅說：“凡不出於信心的都是罪。”（《羅》14：23）不信上帝是真神，不信耶穌基督是主，這就是罪，並且是一切罪的根源。而信靠耶穌基督，愛上帝、愛人，這就成全了一切律法（參《羅》13：8-10）。

因此，我們也可以說，是上帝使我們知罪、認罪，最終悔改。

記得剛信主不久，有一次在家中，孩子磕碰哭了。不久，妻子來電話，問孩子在家怎麼樣了。我想也沒想就說，挺好的，沒事。

話剛出口，內心就有一個聲音提醒（我想是聖靈），我說謊了。明明剛才孩子出了一點小事，但

我怕妻子問個沒完沒了了，就說沒事。我趕緊說對不起，我剛才說謊了。孩子剛才碰了一下，沒什麼大事，就是哭了幾聲。

事後，我想，若不是信主，我不會把這種“善意的說謊”當成一回事。誰沒說過啊？有什麼了不起的！記得林彪總結自己的政治經驗：不說謊話辦不成大事。當年我還給加了一句，不說謊話，往往連小事也辦不成！

多年來的政治學習，聽新聞聯播，討論領導的報告與指示，多少違心又違背事實的話說出口！所以，到底說的是真話還是假話，我已經不在意了。然而，上帝的話提醒了我：你說謊了，說謊是犯罪！

我跟別人開過這樣的玩笑：沒信主時，自我感覺還挺不錯的，我是好人，我正確，我人格高尚。一信了主，反倒覺得自己不是好人了。

主使我的靈魂甦醒，不僅看到自己現在還在犯罪，就是過去，自己認為自己好的地方，也有罪隱藏在其中；不禁有同保羅一樣的嘆息：我真是苦啊！

隱而未現、自以為義

可怕的不是那些明明白白的罪，因為它們明擺在那裡，聖經上也清楚地說那是罪。我即使一下子改不了，但至少無法否認。並且，我會為之憂傷、痛悔。可怕的是那些隱秘的、我沒有覺察到的罪。它們毒害著我的生命，而我卻毫無知覺、無動於衷。

大衛直言：“誰能知道自己的錯失呢？願你赦免我隱而未現的過錯。”（《詩》19：12）普天之下，有誰能知道自己的一切罪孽和錯失呢？就我自己來說，不可能！許多隱而未現的錯失，我不僅不認為錯了，反而認為是對的。

詩人懇求：“主耶和華啊，你若究察罪孽，誰能站得住呢？”（《詩》130：3）這也是我的懇求，主啊，求你憐憫我，饒恕我那些隱而未現的罪。

隱而未現的罪固然可怕，但還不是最可怕的。最可怕的是“自以為義”，在上帝、耶穌基督、福音的旗號下犯的罪。因為犯的人不但不覺得那是罪，反而以為那是“義”，並打著這義的招牌傷害人，破壞天國大業。

記得我信主不久，因為帶了一些人信主，又把

不少朋友帶到教會，心裡就挺得意的。別人誇獎我時，雖然我嘴巴上會說感謝主，但心裡卻是：看，我多愛傳福音啊！偶爾，我心裡還會指責別的兄弟姐妹：你們信主那麼多年了，怎麼不好好傳福音、帶領人到教會？

直到有一天，我才發現，這種指責，是舊我中“驕傲”這個痼疾，在新環境中自我欺騙的表現——不是直接說我自己怎麼好，而是用聖經來說別人不怎麼樣。真是恐怖！

美國著名神學家尼布爾認為，宗教（屬靈）的驕傲表現為，人將自己視為神明，將自己的偏私標準和有限成就，當作無上的善，這正是人的罪性之最後表達，“與其說宗教是人的內在德性對上帝的追求，毋寧說它是上帝與人自抬身價之間的最後衝突的場所”（註1）。這造成了無數人間悲劇，套用羅曼羅蘭夫人的一句名言：

上帝啊，多少罪惡藉汝之名而行！

接納了我的不完全

轉眼間，信主已經將近20年了。這些年間，最痛苦的事，就是自己知道罪了，也立志再不犯，但還是不能完全改變。舊罪尚在，新罪又起。這樣一個渴望擺脫罪但未能做到的我，到底還是不是上帝心愛的兒女呢？

《路德選集》給了我很大安慰。對於經典問題“我不由自主地時常跌倒或犯罪，我怎能確信我是蒙上帝喜悅的兒女呢？”路德回答：“這問題表示，你還是把信仰看為行為之一，而不是把信仰置於行為之上。正因這緣故，信仰才是最高的行為，因為信仰常存，不懷疑上帝要恩待你、掩面不看你每日的過犯和軟弱、塗抹你每日的這些罪。是的，即令有致命的罪發生……信仰還是再要興起，不懷疑罪惡已經得以消除了……”

“《箴言》24：16也說：‘因為，義人雖七次跌倒，仍必興起……’是的，這種信靠和信仰必須是如此高超而強大，好叫人知道他的一生和行為在上帝的審判下，都是可憎的罪惡，正如《詩篇》143：2所說的：‘在你面前，凡活著的人沒有一個是義的’；好叫他必須完全對自己的行為絕望，相

信它們除因這信以外不可能是善的。這種信不看見審判，只看見純粹的恩典、慈愛、憐憫……

“這樣行為得以蒙赦免，沒有罪債，並且是善良的，並不是由於它們的本性，而是由於上帝的憐憫和恩典。這憐憫和恩典是因信靠上帝的慈愛而有的，所以我們必須因行為而懼怕，但因上帝的恩典而自慰。正如《詩篇》147：11 記著：‘耶和華喜愛敬畏祂和盼望祂慈愛的人。’所以我們存完全的信心禱告：‘我們的父’，同時卻祈求：‘免我們的債’。我們是兒女，同時又是罪人；是蒙悅納的，同時又是虧欠的。這一切都是信仰的工作，堅固地建立在上帝的恩典上。”（註 2）

在《加拉太書注釋》中，路德深刻地解釋了“因信稱義”。他說，即使進了修道院之後，他仍然“持續不斷地不信、懷疑、懼怕、仇恨及褻瀆上帝。我的義是一個污水坑。”（註 3）

他意識到：“只要人還活在這個世界上，他就不能憑著自己的努力為自己除掉罪，因這個世界注定是邪惡的。”（註 4）“正因為基督為我們的罪捨己，我們從而可以確知我們自己的努力無法除罪。”（註 5）“若我沒有罪，我便不需要基督。”（註 6）

保羅說，基督“為我們的罪捨己”（加 1：4）。路德解釋，耶穌基督“不是為著微不足道、虛構想像的罪，而是為著巨大的罪過；不是為著一兩樣的罪，而是為著所有的罪；不是為著那能被丟棄的罪，而是為著那頑固不化、根深蒂固的罪。”（註 7）

路德幫助我明白了：“真正的基督徒的義是基督的義，祂活在我們裡面。”（註 8）“真正基督徒的義，就是他們內心藉著基督所生發出的對上帝



法國版畫家古斯塔夫·多雷（Gustave Doré, 1832—1883）為意大利詩人但丁（Dante Alighieri, 1265-1321）《神曲》（La Divina Commedia，或為 The Divine Comedy）地獄篇第 33 首（The Inferno, Canto 33）的插畫。但丁跟隨他的導師維吉爾看過罪惡充滿的地獄後，回到世界，眺望滿天繁星，嚮往光明。

的信心。這樣的信心，因這基督的緣故，被算為義。

“兩件事構成基督徒的義：在基督裡的信心——這是上帝的禮物，以及，上帝接納了我們不完整的信心，算作完全的義。因為我在基督裡的信心，上帝越過不看我的疑惑、我心中的不情願，以及我的許多其他過犯。因為上帝的翅膀蔭庇了我，我就不再懷疑上帝會遮蓋我一切的過犯，並接納我的不完全，將之算作完全的義。”（註 9）

如此這般，基督徒可以充滿信心地肯定，我們得到了上帝的喜悅，“因為基督在我們裡面，雖然我們每一天都犯罪、得罪了上帝，然而就在我們犯罪之時，上帝的恩典也

一直在遮蔽我們，所以罪不能使我們懷疑上帝的恩典。”（註 10）

定睛耶穌基督，這就是生命。 ◆

註：

1. 尼布爾，《人的本性與命運》，謝秉德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p. 194。
2. 馬丁路德，《路德選集》（上）著，徐慶譽、湯清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p. 33-34。
3. 馬丁路德，《〈加拉太書〉注釋》，李漫波譯（台北：三聯書店）p. 29。
4. 同上，p. 14。
5. 同上，p. 11。
6. 同上，p. 12。
7. 同上。
8. 同上，p. 66。
9. 同上，p. 88-89。
10. 同上，p. 140-141。

作者原為馬列哲學講師，現住美國伊利諾州，自由傳道。

看在我裡面

——認罪悔改基本功

蘇文峰·高青林

案例

在沒有接觸基督教之前，李成在學校裡是個三好學生。他偶爾會發怒、高傲、仇恨，也有一些“所謂”“天下男人都會有的毛病”，如：愛看美女及色情圖像；外表道貌岸然、內心想入非非；有時逢場作戲等。但他認為，這些只是小缺點，不算什麼。

有一天，李成參加了一個佈道會。那位講員的見證非常感人，使他很渴望同樣經歷上帝的關愛。在講員懇切的呼召與柔美的詩歌中，李成多年滄桑的心靈在那一刻得到了撫慰。他淚流滿面地從座位上站起來，跟著講員一句句地作決志禱告，不久就受洗、正式加入教會。

兩年下來，李成固定參加聚會、參與事奉。從外表看，李成在教會中可算是個“三好弟兄”，但他卻覺得自己的生命，好像改變不大。

他在理性上相信有上帝，也籠統地知道“我們都是罪人，耶穌是救主”，但這些似乎與他現實的生活無關。李成每次聽到有關罪的信息時，會羞愧自己的不潔，但又難以自拔。

討論（默想）：

李成的根本問題是什麼？你認為李成該怎麼辦？

一·罪是什麼？

在一般人的觀念中，罪是“以人爲本”的外在表現，是作奸犯科，或如孔夫子所說，做了非禮的事——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

聖經中對罪的定義，是“以上帝爲本”的：罪是在關係上不獨尊真神，以假神爲神。罪是在行爲上作了不該作的（sins of commission），如《約翰

壹書》3：4“凡犯罪的，就是違背律法；違背律法就是罪。”或是沒有作上帝認爲該作的（sins of omission），如《雅各書》4：17“人若知道行善，卻不去行，這就是他的罪了。”

聖經啓示我們，罪因亞當入了世界，使人性的每一個方面都受到毀壞，包括與上帝、與己、與人、與物的關係。罪破壞了人的身體、思想、情感、靈性等等。

因此，我們都有與生俱來的罪性，這罪性會引發我們心裡的汙穢敗壞，就是罪心。因著罪心，在一定的情境下，會產生罪行。

一個有生命的基督徒最根本的變化之一，就是對罪的體認，不再是以人爲本，而是以上帝爲本。認識自己的罪，是聖靈的工作。光照進來，才能看到自己裡面的黑暗。

奧古斯丁在《懺悔錄》中，講到自己16歲時和同伴一起偷鄰居的梨。他向上帝傾訴：“主啊，你知道我的內心，我犯罪不爲別的，只是爲了罪的本身。罪惡如同污泥，而我卻愛它。我的靈魂極其卑下，情願掙脫了你的掌握，向毀滅的路走去。實在說，除了羞恥本身之外，我並不想從羞恥的行爲去得到什麼……我喜歡有犯罪的夥伴，更高興集體的犯罪行爲……當有人發出‘大家動手，一齊幹吧’的號召，不爭先去做惡事就覺得羞恥。”

當奧古斯丁對罪有了新的認識，他從內心到外在的行爲，都發生了翻天覆地的變化。他說：

“主啊！……我是誰呢？我是什麼東西呢？有什麼邪惡不能在我的行爲中找到？即使是在行爲中找不到的邪惡，也都會在我的語言和意念中找到。可是主啊，你是聖善和仁慈的，你的膀臂把我從死亡的深淵救拔出來，且從我心靈深處，把一切的

談妮 攝

敗壞都清除了……能夠從過去愚拙的享樂中釋放出來，是何等快樂的事。

“從前我所怕失掉的，現在卻以能夠除去為至樂。你已經替我清除這一切了，你已經進入我心中，使我嘗到那最真實的甘甜……現在我能夠像一個小孩子一樣，向你說話。主上帝啊，你是我的光、我的富足、我的拯救。”

這正是古往今來，每一個聖徒的心聲。

二·基督徒還需要認罪悔改嗎？

馬丁路德說：“認罪是得救的開始”。認罪悔改與重生是一體的兩面。如果沒有重生，不可能有真正的悔改；重生既是認罪悔改的前提，亦是認罪悔改的結果。

你怎麼知道自己重生了？經歷聖靈的引導！真正的重生一定會經歷“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上帝的兒女”（《羅》8：16）。與上帝的關係不再是害怕犯錯受罰（害怕的表現包括虛假、逃避、給自己找藉口），而是親如父子。如勞倫斯弟兄所說的，渴慕與上帝同在。重生的基督徒會被上帝的愛感動，被上帝的聖潔吸引，被上帝的話語光照，被上帝的聖靈安慰、鼓勵和責備。

新生命要成長，在成長中的生命要成熟，漸成熟的生命要給力，都必須在認罪、悔改中深化，聖化。在近代中西教會歷史中，認罪悔改與個人成聖、教會整體的復興，有直接關係，如下列代表人物和作品：

——代表清教徒思想的本仁約翰（John Bunyan, 1628-1688）《天路歷程》；彌爾頓（John Milton, 1608-1674）《失樂園》；歐文（John Owen）《信徒內在的罪 Indwelling Sin in the Life of Believer, 1664》。

——勞倫斯（Brother Lawrence, 1611-1691）《與神同在》。

——德國敬虔運動（Pietism）的施本爾（Philip Spener, 1635-1705）與親岑多夫（Zinzendorf, 1700-1760）。

——循道運動（Methodism）的約翰衛斯理（John Wesley, 1703-1791）與懷特菲（George

Whitefield, 1714-1770）。

——美洲大覺醒運動（The Great Awakening, 1735-1743）的愛德華滋（Jonathan Edwards, 1703-1758）；約翰紐頓（John Newton, 1725-1807）《奇異恩典》。

——1857-1859年美英的大復興。由紐約市一個市民中午禱告會發源。

——中國1906年青島的“日出禱告會”；1908-1911古約翰（Jonathan Goforth, 1859-1936）帶領的東北大復興；王載（1898-1975年）的佈道事工；宋尚節（1901-1944）的佈道事工；1934年起的山東大復興。都如佈道家計志文（編註：1901-1985）所說：“火熱認罪的願望，是大復興的第一個象徵。”顯然，具體而認真的認罪悔改，是個人和教會靈性復興的必要條件，也是復興的共象。沒有徹底認罪，所謂的教會大復興或福音大爆炸，都可能只是曇花一現，不會有長闊深遠的效果。

我如何操練認罪？

重生是聖靈的工作。但我們需要有一個迫切的心，願意順服聖靈的感動，具體地認罪悔改，而非模糊籠統地承認：“人都有罪，因此我也是罪人”。

聖經中論到上帝的標準，及會得罪上帝的經文，多集中在《出埃及記》20：1-17、《羅馬書》1：21-31、《提後》3：2-5等。我們將這些經文綜合整理出下面的列表，可以每年（年底）省察一遍（每天三項，一週內完成）。

建議個人、小組，或主日學整體，在聖靈光照下，一項項認真反省。如果沒有犯過這些罪，感謝上帝過去的保守，求上帝繼續不讓我們遇見這個試探；如果有，要不找藉口，一項項誠心向上帝悔改。除了知罪、認罪、悔罪外，也要“賠罪”。求上帝光照，是否有可能向我們所虧欠的人認錯和補償，像撒該一樣（參《路》19：8）。順服聖靈的帶領，警醒地走成聖的道路。

1. 不獨尊上帝

是否盡心、盡性、盡力、盡意愛主我的上帝？是否認定上帝為獨一的真神，單單敬拜、事奉祂？是否不以別神代替祂，不提別神的名號？

是否敬畏、敬愛上帝、不妄稱上帝的名（如用上帝的名發咒）？是否混合私心想利用上帝？

《出》20：3-7；《詩》16：4；《書》23：7；《路》10：27。

2. 拜偶像

是否拜過有形體的偶像，如菩薩，媽祖……各類神明。

《出》20：3-5；《羅》1：19-23

是否拜過意識形態上的偶像？如無神論、科學至上、理性主義、人本主義、藝術至上、金錢至上……

是否熱愛造物勝過造物主？例如美色、美景、美食、美容、美名……

3. 不守安息日

是否常記念上帝的創造、救贖和恩典？是否不重視主日？是否在父神的懷中享受安息、真正交托，而非勞苦負重擔？是否勞逸結合、作工時盡心、休息時安心？

《出》20：8-11；《太》11：28-30。

4. 不孝敬父母、無親情

在個人至上、自我中心的文化中，我們是否在不違背真理的情況下，不順從父母？是否在精神上，生活中漠視他們的需要？在與家中兄弟姐妹、公婆、岳父母等親戚的關係中，有沒有虧欠人、活出當盡的本分？

《出》20：12；《羅》1：30；《提後》3：2-3。

5. 殺人 / 恨人

是否有意識地奪走一個人的生命，如非必要性的人工流產？

是否對人懷恨含怒，不肯饒恕？“凡恨他弟兄的，就是殺人的；你們曉得凡殺人的，沒有永生存在他裡面。”

《出》20：13；《利》24：17；《箴》6：17；《羅》1：29；《林後》12：20；《提後》3：3；《多》3：3；《約一》3：15。

6. 姦淫

是否有任何男女婚姻之外的性行爲，包括婚前、婚外、同性之間？或者雖然沒有作什麼，但有思想中的淫念或說汙言淫詞（黃色笑話）？包

括看各類媒體上的淫穢圖文。

《出》20：14；《利》18；《太》5：28；《羅》1：26-27；《弗》5：3-5；《希》13：4。

7. 偷盜

是否在任何場合私拿不屬於自己的物質或智慧財產？是否考試作弊，工作時間作私事？是否竊奪他人的機會、成果、名分？是否盜留該奉獻給上帝或捐獻給窮人的金錢？

《出》20：15

8. 謊言 / 假見證

曾否對自己、對別人、對上帝撒謊？是否憑愛心說誠實話？是否“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曾否作假見證陷害別人？上帝恨惡撒謊的舌。新約中更特別指出“不要彼此說謊；因你們已經脫去舊人和舊人的行爲，穿上新人。”

（《西》3：9）

《出》20：16；《箴》6：17-19；太5：33-37；《羅》1：30；《弗》4：15；《西》3：9；《多》1：12。

9. 貪婪

是否貪戀不屬於自己的財富或任何人事物，“貪婪就與拜偶像一樣”（《西》3：5）。

《出》20：17；《羅》1：29；《西》3：5；《提前》6：6-10；《提後》3：2。

10. 嫉妒

是否因別人有、而自己沒有就心懷不平？是否看到別人比自己優秀就妒火中燒？“我們從前……常存惡毒嫉妒的心，是可恨的，又是彼此相恨”（《多》3：3）。嫉妒和“殺害”、“紛爭”常是相連的（《雅》3：14，16）。

《羅》1：29；《加》5：26；《多》3：3。

11. 爭競

是否爲自己或自己的小圈子，有形或無形的利益而與人相爭？

《羅》1：29；《可》9：34；《多》3：2。

12. 驕傲自大

是否看別人時，只看到他（她）的失敗軟弱？是否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自以爲了不起，自以爲義？

《箴》6：17；《提後》3：2-4。

13. 讒言，背後說人 / 批評論斷

是否說過沒有根據的、損害別人的話？是否背後批評、論斷人？上帝看此為惡行。我看重主耶穌受難前，反復叮嚀門徒要彼此相愛的命令嗎？當我批評論斷時，想到過主會難過嗎？

《羅》1：29；《林後》12：20；《提後》3：3。
《箴》27：5；《太》18：15-17；《羅》1：30，14：13。

14. 專顧自己

是否常以自我為中心，自私自利，很少考慮別人的需要和感受？

《提後》3：2

15. 忘恩負義，賣主賣友

曾否對別人的恩惠，沒有相應的回報？曾為自己的利益虧負主，或虧負別人嗎？

《提後》3：2-4；《雅》4：11。

16. 貪圖享受、愛宴樂不愛上帝

是否看重享受過於愛主？這個世界的享樂觀不停地向我們轟炸，我們很容易失去警覺，貪圖舒適、享樂，就不愛上帝了。

《提後》3：4；《多》1：12。

17. 不能自約

是否上癮？包括賭博、煙、酒、毒品、連續劇、遊戲、看八卦，色情……你被這些東西捆綁嗎？

《加》5：22-23；《弗》5：18；《提後》3：3。

18. 懶惰

在家中，公司裡，朋友圈和教會，是否有該盡的本分沒盡？對別人或上帝的家，是否有聖靈感動你作的事，你沒有作？

《多》1：12

19. 結黨紛爭

你曾否在教會中，有意無意地拉幫結派，布散紛爭或造成分裂？

《箴》6：17；《林前》1：10。

20. 假冒偽善

有否為了讓別人看見而服事？是否裡外不一？是否看重人的稱讚過於上帝的心意？教導別人而自己卻不去行？

《太》23：1-31

大聲、慢速、重複誦讀下面經文：

“我們若認自己的罪，上帝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
（《約一》1：9）

“上帝啊，有何神像你，赦免罪孽，饒恕你產業之餘民的罪過？不永遠懷怒，喜愛施恩。必再憐憫我們，將我們的罪孽踏在腳下，又將我們的一切罪投於深海。”（《彌》7：18-19）

“天離地何等的高，祂的慈愛向敬畏祂的人也是何等的大！東離西有多遠，祂叫我們的過犯離我們也有多遠！”（《詩》103：11-12）

“你們從前在過犯和未受割禮的肉體中死了，上帝赦免了你們一切過犯，便叫你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凡屬基督耶穌的人，是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慾同釘在十字架上了。”“弟兄們，若有人偶然被過犯所勝，你們屬靈的人就當用溫柔的心把他挽回過來；又當自己小心，恐怕也被引誘。”
（《西》2：13；5：24；6：1）

“上帝啊，求你鑒察我，知道我的心思，試煉我，知道我的意念，看在我裡面有什麼惡行沒有，引導我走永生的道路。”（《詩》139：23-24）

從這些經文中，我們知道慈愛的上帝巴不得我們悔改，祂會赦免我們，讓我們重新回到祂的懷抱。脫離一切罪的捆綁得著自由，享受上帝同在的安息。

分組討論（個人默想）

1. 讀《創》39章（約瑟的例子），《太》4：1-11（耶穌的例子），從這兩段經文中找到勝過罪的一些原則。
2. 另外從聖經中找一個認罪的經文或例子（例如：《詩篇》51篇，32篇），寫下約500字的心得。與一位同伴分享。
3. 與配偶或一位同伴在未來3個月中，定期分享勝過罪的經歷和困難。 ◆

蘇文峰現為[海外校園機構]董事。高青林來自北京，原在美國一大學任數學系教授及系主任，現全職服事。

不再作奴隸

吳迦勒

基督徒的一生，就是爭戰的一生——與世界、自我、罪惡、魔鬼爭戰，直到回天家。其中，罪惡是我們最主要的敵人。如果我們在罪惡面前站立不住，我們就無法在世人面前自稱是基督徒，更不用說為主作見證了。

一、認罪是勝罪的前提

為什麼人要認罪？

許多人是因為怕罪的後果——懲罰、沉淪、滅亡，或者想脫離罪的詛咒——疾病、魔鬼的陷害等，才開始認罪的。可以說，這是人認罪的初級階段，動機是想得到上帝的平安。

如果新同工參與服事時，老同工教導他，必須每天省察認罪，因為上帝不會與帶罪事奉的人同工。如果有罪不認，就會存在屬靈的破口、漏洞，被魔鬼打傷。有了這個觀念後，新同工也會養成認罪的習慣。

許多既沒有疾病、困難，又沒參與聖工的人，就失了認罪的動力，最多在聖餐時認一下罪而已。

其實，人犯罪乃是得罪上帝，是主釘十字架的根本原因。大衛說自己犯罪“唯獨得罪了你（上帝）”（《詩》51:4），因此，罪人必須向上帝認罪、悔改。有些罪，特別是內心思想方面的罪，好像不得罪任何人，也沒有造成任何立即可見的不良後果，但得罪了上帝，仍須認罪。

認罪是向上帝、向人承擔責任，而不是認為自己是被迫才犯的。亞當犯罪受到上帝的責備時，他把責任推到了妻子身上，甚至推到上帝身上——“你所賜給我、與我同居的女人，她把那樹上的果子給我……”（《創》3:12），他根本是推卸責任。

犯罪猶如視罪為朋友。罪讓我們吃香喝辣，盡情享受罪中之樂，以藉此控制我們。所以，保羅說，

犯罪的就是罪的奴僕，此話一點不假。世人一方面，主觀上貪戀罪中之樂，另一方面，客觀上犯罪已成習慣，所以受罪的捆綁，欲罷不能；活在罪的權勢之下，並且被罪拖到地獄裡去。

如果我們認罪，就是站在罪的對立面，開始抵擋罪，甚至勝過罪了。所以，認罪實在是勝罪的前提。

二、勝罪是認罪的延續

認罪只是一個短短的禱告，勝罪卻是認罪之後長久的爭戰，一刻也不止息。可以說，基督徒活著一天，與罪的爭戰就持續一天。

認了罪，就要有離棄罪的決心。絕不能再留戀罪中之樂，像以色列人出埃及後，仍留戀埃及的肉鍋和蔬菜一樣。如果我們和罪藕斷絲連，遲早會被誘惑，再次成為罪的奴隸。我們只有靠主恩典，抱著勝過罪的決心，才能站穩。

要勝罪，可試以下幾種方法：

（一）逃避法

打不過就逃，這是最容易的。

保羅叫提摩太“要逃避少年的私欲，同那清心禱告主的人追求公義、信德、仁愛、和平”（《提後》2:22）就是要自知力不能勝，就遠遠避之。約瑟在波提乏家裡，主母引誘他，拉住他的衣裳，要與他同寢，他“把衣裳丟在婦人手裡，跑到外面去了”（參《創》39:10-12）。正是這種態度，使他免犯淫亂之罪。

當我們屬靈力量弱小，或是靈性軟弱時，就要以這種看似消極、實則聰明的方法來對抗罪。

一個人能慎獨當然最好。但如果不能，那就乾脆“不獨”，即不要一個人面對誘惑。比如，要是

難以勝過色情網站的誘惑，就不要單獨上網，要在家人、朋友的監督下上網。約伯說：“我與眼睛立約，怎能戀戀瞻望處女呢？”（《伯》31：1）這約伯知道自己勝不過美女的誘惑，所以乾脆不看第二眼。

（二）代替法

要避免一塊田長滿雜草，最好的方法是全部種上麥子！

保羅說：“凡是真實的、可敬的、公義的、清潔的、可愛的、有美名的，若有什麼德行，若有什麼稱贊，這些事你們都要思念。”（《腓》4：8）當我們想好的事情時，就不容易胡思亂想。思想方面的罪，就容易勝過了。

當我們享受服事主的樂趣時，就不會再去享受罪中之樂了。當我們和愛主的人在一起時，我們就不易受世界潮流的牽引。

（三）謙卑謹慎法

保羅說：“自己以為站得穩的，須要謹慎，免得跌倒。”（《林前》10：12）彼得自以為剛強，結果在一個小使女面前都不敢認主！當我們看到別人失敗時，千萬不要自認剛強，覺得自己一定不會這樣跌倒。人一驕傲，魔鬼馬上會趁虛而入，讓我們跌得比別人更慘。

就是在教會裡，我們仍要謹慎。“我在聖會裡，幾乎落在諸般惡中”（《箴》5：14）。這句話，對每個人都是提醒——在聖會裡，竟然也會犯罪！哪裡才是安全區？

在這個世界上，無處不是沒有硝煙的戰場，無時不需要謹慎自守。教會同工彼此勾心鬥角，拉幫

結派，妒賢嫉能，都是常有的現象啊！異性同工之間產生不當感情，甚至犯罪，也時有所聞。至於出名、爭勝、搶位子……能不謹慎嗎？

（四）釜底抽薪法

現代人有錢了，飽暖思淫欲，可謂人之常情。然而，我們如果把手裡的錢，看作是上帝托我們保管的，不可隨意支配，用一分錢也要經過主的同意，那麼有些事就不會去做了。比如婚外戀，是個燒錢

的事。如果能想到，自己的錢要用在有意義的事上，就會斷了這個念頭（我怎麼能把傳福音、救靈魂的錢，用在不當的事情上呢）！

感謝上帝，雖然筆者收入不錯，但一直保持著過去貧窮時的習慣，絕不亂花錢，要把錢用在上帝的事情上。正是這個節省和奉獻的習慣，使我少了許多犯罪的機會。

三、兩種力量的結合

最後，探討一下“謹慎自守”和“靠主保守”的關係。

我認為這兩者應該結合，保持平衡——我們靠自己的力量，根本不能勝過試探；我們若只求主的保守，卻不盡自己力量，那又是逃避自己的本分！

我想，我們若不先立志

保守自己，就無資格求主來保守。詩人說：“他們行走，力上加力，各人到錫安朝見上帝。”（《詩》84：7），這就是一個最好的說明。人必須先以信心出力，上帝才會加給他力量。勝罪的力量，就是人和上帝兩種力量的結合。◆

作者現住溫州，基督教文字工作者。



Ugolino and His Sons。法國藝術家 Jean-Baptiste Carpeaux (French, 1827-1875) 完成於 1865-1867 年的大理石作品。描寫意大利貴族 Count Ugolino della Gherardesca (1220-1289)，在政治鬥爭失敗後，與他的兒子和孫子，餓死於監獄中。在詩人但丁等的描寫下，Ugolino 一家的慘死，成為罪惡後果如地獄般痛苦的象徵。此雕像現存於美國紐約市大都會博物館 (The Metropolitan Museum of Art)。

曠野的呼喚

俗話說“路在腳下”，這話沒錯。但假如方向不對，我們就有可能走上岔路、走進死路。

記得十幾年前，有次去明尼蘇達州的明尼阿波利斯市（Minneapolis）講道。下了飛機，與接機的小弟兄通了電話。但不管怎麼溝通，我們就是沒法找到彼此。他接不到講員，哭著回教會，牧師告訴他，你走錯了機場。

聖經談人生，說：“萬有都是本於祂，倚靠祂，歸於祂。”（《羅》11：36）上帝知道，人走這一條藉著耶穌基督歸向祂的路，會有困難、攔阻、爭戰。所以，祂就在耶穌之前，派了開路先鋒施洗約翰，先“預備主的道，修直祂的路”（《路》3：4）。

這個“預備”工作，有4個具體內容：“一切山窪都要填滿；大小山岡都要削平！彎彎曲曲的地方要改為正直；高高低低的道路要改為平坦！”（《路》3：5）

一切的山窪都要填滿

“山窪”是什麼？是峽谷，是兩山之間的凹地。山窪是幽暗的、潮濕的、隱藏的。施洗約翰講的山窪，指的是人心中隱藏的罪惡——人心中隱藏的罪惡，就是迎見耶穌的最大攔阻。

我們知道，人心中的罪惡常常是隱而未現的，猶如花圃中石頭底下的小蟲，平時看不見，但只要把石頭稍稍掀開，就會驚慌地四處奔逃。聖經說，耶穌是世界的光，“光照在黑暗裡，黑暗卻不接受光”（《約》1：5）。那黑暗，就是人心裡頭的隱而未現的“山窪”。

有許多聽了福音很久卻仍不信的人，他們信仰上最大的掙扎，不在於受不了聖經的說法，也不是吞不下基督教神學的觀點，而是他生命中的“山窪”——那些惡習、那些隱藏的罪惡阻擋了他認識

耶穌、接受拯救。

有人信主之後告訴我，他掙扎了那麼多年，就是害怕信耶穌要戴上“緊箍咒”，許多事情做起來不方便。這是真話。也有人告訴我：耶穌說不能離婚，那等我離了婚，再信主……

耶穌說得很明白：“光來到世間，世人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不愛光，倒愛黑暗，定他們的罪就是在此。凡作惡的便恨光，並不來就光，恐怕他的行為受責備。”（《約》3：19-20）

不少基督徒，信了主，生命卻怎麼也長不大。其中最大的原因，就是生命被“山窪”中隱藏的罪惡給掐死了。

記得我首次要打開家門、接待福音朋友前，聖靈突然提醒我，家裡有不潔之物——10盤從HBO錄下來的電視節目“Real Sex”（真正的性）。我和妻子一起跪下來禱告，隨後就把這些錄像帶扔進了垃圾桶。

不久之後的一個早晨，聖靈再次對我說：“家裡還有不潔之物！”那是一本《金瓶梅》。我是讀中國語言文學專業的，在中國時一直遺憾，只能看到《金瓶梅》的刪節本。到美國後，去唐人街第一想要買的，就是全本的《金瓶梅》。我不是對此書在文學史上的地位有興趣，我是對書中露骨的色情描寫有興趣……我隨即悔改。

若沒有那些天的悔改，我不可能有後來的事奉，最終全職傳道。

我們許多的時候，就敗在這裡，倒在這裡，失去上帝的同在和聖靈的能力。以色列百姓，在大勝耶利哥之後，接著就在艾城大敗，就是因為一個叫亞干的人，拿了“當滅之物”。上帝就此講了兩句話：“你們若不把當滅之物從你們中間除掉，我就不再與你們同在了……你們若不除掉，在仇敵面前

必站立不住！”（《書》7：12-13）一個人居然連累了全體！

同樣，我們身上的一些隱惡不除，如我們裡面的一些山窪不填平，就會使我們每天受魔鬼的控告，失去道德的力量和說話的底氣，使我們整個人站立不起來。

上帝的靈、復活的主，一直呼召我們起來，清除一切不潔之物，清除一切當滅之物，包括眼目的情欲、內心的貪戀、不實的謊言，和一切只能在黑暗中所做的事！

大小的山岡都要削平

什麼是“山岡”？山岡與山窪相反，是在平地凸起的高坡。

如果山窪意味隱藏的罪惡，那麼山岡就象徵著人心的驕傲，攔阻人歸向上帝。

受造的亞當，就是因驕傲，不甘受造的地位，想要自己的眼睛如上帝一樣明亮，而墮落的——他的眼睛已經夠明亮了，他能給萬物起名字，又能一眼認準那個女人就是自己的骨肉，但他就是不甘心。

同樣，當年的猶太人，也是因行為遵行律法而自義，所以拒絕耶穌。他們大概心裡說：如果守不守律法都一樣，都要信耶穌才得救，那我這輩子不是白白守了律法、徒然做了好人了嗎？

世界上有兩種人，常常難信耶穌，一是道德自律的好人，二是頭腦聰明的能人。

我外婆早年信主，生命中充滿了恩典和奇蹟。她常與我講耶穌，可我心裡卻說：我怎麼可能與沒有文化的小腳老婆婆，信同一位上帝？那我的書不是白讀了嗎？結果，我9歲就知道有耶穌，卻直到39歲才信。

耶穌說“康健的人用不著醫生，有病的人才用得著。我來本不是召義人，乃是召罪人。”（《可》2：17）就是指向上述兩種人，內心常驕傲、抵擋福音。



施洗約翰。德國畫家 Matthias Grünewald (1470-1528) 的作品。現存於法國的 Musée d'Unterlinden。

驕傲，其實是我們身上最頑固、最難清除的罪之一。有人告訴我，他為什麼這麼多年遲遲不願接受耶穌：“知道自己不怎麼好，就想等改得好一些再信！”

其實，這也是隱藏的驕傲——要是靠你自己能改好了，你會問：我還要信耶穌幹嘛？驕傲的背後，其實是謊言。這謊言非指鹿為馬、指黑為白，而是認定靠自己的能力、道德、良心、聰明、宗教……可以安身立命，走出一條路來。

人信耶穌最大的困難，不在理性和哲學的層面而在道德和生命的層面。人人都是五十步笑

一百步，沒有誰比誰好。因內心驕傲，人許多的時候可以承認自己知識有限，但不能接受自己的道德和生命有問題，需要上帝的介入和幫助。人可以承認自己水平不高，但很難接受自己是個在罪惡之中的人，需要耶穌的犧牲和拯救。

不難看到，很多罪針對的是人，但驕傲直接抵擋上帝。

彎彎曲曲的地方要改為正直

彎彎曲曲，可以代表人心中的“詭詐”。

伊甸園中，亞當違背了上帝的命令，卻彎曲地告訴上帝：是你賜給我的那個女人，把禁果給我吃的。亞當的潛台詞是：上帝你也是有責任的。如果沒有夏娃，我當然就不會犯罪。

對此，夏娃如法炮製，彎曲地告訴上帝：是蛇引誘了我！

亞當的大兒子該隱，因為妒嫉，殺了弟弟亞伯。面對上帝的詰問，他像他爸爸一樣，彎曲地質問上帝：我豈是看守我弟兄的嗎？

我有一次，與幾位牧師有約。當我把小兒子送回家，已經遲到了。我想快一點趕過去，誰知半道被堵，前方警燈閃爍。此刻我反倒心中竊喜——有遲到的藉口了！

這些彎曲的行為、詭詐的心態，都會叫人離上帝更遠。聖經說得沒錯：“人心比萬物都詭詐，壞到極處，誰能識透呢？”（《耶》17：9）

人心彎曲、詭詐的結果，就是與上帝的關係變得更遠，變得模糊不清。

伊甸園裡，天父呼喚亞當：“你在哪裡？”亞當躲在樹叢裡，他的心，也在自己彎曲、詭詐、貪戀的叢林中迷失了。就好像現代人車子裡的衛星導航儀斷了線，再也不知道自己的定位，亞當也不再知道自己是誰，不知道活著到底是為了什麼！

有位弟兄，面臨婚外戀的試探，跑來與我探討一個問題：“我和太太結婚時，兩人都沒有信主。我們的婚姻，應該不是上帝帶領的吧！而現在，我一開始就有向那個女孩子傳福音的負擔。這是不是表示，我和那個女孩子之間，有聖靈的帶領？”

他真的不知道事情的對錯嗎？顯然不是！只是人在彎曲中，就好像在迷宮裡一樣，轉了99個彎，自己都迷糊了。不過呢，當我們以為，終於把所有的人（配偶、兒女、朋友、牧師……）都甩掉了，到了第100個彎口，卻突然撞了牆，抬頭才見耶穌正在自己的面前！

作為牧師，我常常要幫助、陪伴一些困難中的人。我看到，當有人家庭、人際、財務、情緒……出了狀況，甚至無路可走的時候，終究會發現，原來問題的根本，在他與主耶穌的關係上。

所以，我們千萬不要自以為聰明。應該是就是，不是就不是；對就對，不對就不對。不要彎曲，不要詭詐，不要與上帝強嘴，不要與聖靈辯論。要將彎曲處改為正直。

高高低低的道路要改為平坦

施洗約翰說的“高高低低”，是指人與上帝之間的關係，總是起起伏伏、真真假假、若即若離。

比如，有的人雖說是基督徒，卻始終沒有正常的教會生活，不要讀經、不會禱告、不愛聚會、不願事奉、不肯奉獻，身上少有基督徒的生命跡象。偶爾來教會，是怕耶穌責備；真來教會，又怕投入太多……

他就像躲在矮牆後面的人，只想與耶穌保持一個“安全”的距離，不想讓耶穌看見自己、呼召自己。他與上帝之間的路，自然就變為高高低低、崎嶇不平了。

我也總覺得，在每一個道德選擇上，我都像和

耶穌面對面走在獨木橋上。耶穌伸展雙臂，向我走來。我必須選擇，要麼撲進耶穌的懷抱，要麼咬牙跳下河。

記得趙君影院長（1906-1996，編註）講過一個故事。那是他出來事奉不久，聖靈提醒他，他對某人有20銀元的虧欠。他為之寢食不安，最後就連吃飯的碗筷（兩根筷子是2，一隻飯碗是0）都讓他想到



今日有許多人藉聖地之旅，到約旦河再受浸禮，強調跟隨基督的心志。談妮攝。

20。他掙扎著寫了匯票，卻在信筒面前，塞進去、抽出來，整整3個來回！直到將匯票完全投入信筒，他才得了釋放。從此，他的服事充滿聖靈的能力。

基督徒新生命的表現之一，是開始對罪敏銳，有了“唯遵主耶穌之旨意”的心。

許多基督徒在魔鬼的試探、世界的誘惑面前軟弱、跌倒，毛病就出在與上帝的關係上。不少的人雖說信主，但只停留在道理的初端，只滿足於外在的表現，卻沒有向耶穌交出生命的主權，以致與上帝之間的關係真真假假、若即若離，與上帝之間的道路起起伏伏、高高低低。

當年施洗約翰作為耶穌基督的先鋒被差遣，是為了在人心中，預備主的道，修直祂的路。願我們聽到祂的呼喚，放下心中一切的虛偽、算計、擔憂、懼怕，藉著耶穌就近上帝，走上歸家的路。◆

作者來自上海，現為美國德州奧斯汀磐石教會牧師。

愛，死亡不能隔絕

謝榮生 |

人與人之間最重要的是“愛”，因為愛在生命中連結了行動、情感和心思，也蘊含了信任、幫助、鼓勵、保護、接納、饒恕、自由、平安、喜樂，以及一切在愛中的元素。

愛，讓我們連結在一起。夫妻、家人、朋友、同事，彼此之間都存在著不同的愛。即使是辦公室同事，我們也需要在愛中一同把工作完成。如果沒有愛，我們的靈魂會枯竭，生命會失去色彩。

雖然我們知道愛是不可缺少的，但在生活中，常常因為遭遇太多的患難、逼迫、痛苦、傷害和錯誤，隔絕了我們之間的愛！原本彼此相愛的人，因自身的、環境的種種問題，愛變質了、褪色了，最後消失了。

我們教會的王伯伯，剛剛過世。王伯伯和王媽媽，結婚 57 年。王媽媽追憶：“雖說不上濃情蜜意、如膠似漆，卻也相知相惜、互敬互諒、同甘共苦、相伴偕老。”中國人對愛的表達，是含蓄、細膩的。雖沒有西方人強烈，但也琴瑟和諧，相伴到老。他們彼此相愛近 60 年，我相信“效法基督”是他們最大的秘訣。

前天，我看到一幅連環漫畫：

一個淺咖啡色的馬鈴薯，對紅色的蕃茄說：“我愛你！”

蕃茄含情脈脈回答說：“我也愛你！”

馬鈴薯又說：“但是，我們不般配！”他想了想，說：“等一下……”然後他就消失了。

過一會兒，馬鈴薯出現了，變成了一包炸過的“薯條”。

這個時候，紅蕃茄也消失了。過一會兒，紅蕃茄回來，變成了一包“蕃茄醬”！

真正的愛，是犧牲、奉獻，是改變自己，顯明對方的寶貴和價值。

誰能使我們與耶穌基督的愛隔絕呢？誰能使王伯伯與耶穌基督的愛隔絕？誰能使王伯伯與王媽媽和家人的愛隔絕呢？

答案是，沒有。

因為上帝捨了他的獨生兒子耶穌基督，為王伯伯（及所有的人）死在十字架上，赦免了他的罪，拯救他脫離死亡。上帝已經稱王伯伯為義，並且把他接回天上、安息主懷、與主同在。

王伯伯信主將近 60 年，上帝愛他、揀選他，使他成為上帝榮耀的兒子。他既是上帝所愛，就沒有任何事能讓他與基督的愛隔絕。包括死亡。

感謝、讚美上帝，王伯伯和王媽媽信靠耶穌基督，數十年如一日。他們的人生中，必定經歷過大大小小的艱難和軟弱，但都沒有攔阻他們到上帝的面前。他們的信心是寶貴的，上帝的揀選更是榮耀的。

耶穌基督，是從死裡復活、已經敗壞死權、在一切的事上得勝的主。王伯伯既信靠了耶穌，死亡就不能轄制他。我們若在基督裡，也必定能與王伯伯在天上再相會。 ◆

作者為臺北信友堂主任牧師。

談妮 攝

再見了，Fonda 弟兄！

Fonda 弟兄，服事於某海外宣教機構。我們夫婦與他一家情同手足。不料在 2013 年普世歡慶聖誕之際，他因車禍英年早逝。我們悲痛至極，雖知他歇了世上的工，現在父懷裡好得無比，然而思念之情卻無法抑制。特記錄成詩，以為慰藉。

徐建紅·常永靜

你來了
有如一股清風
談笑中帶著剛毅
行動裡帶著果敢
困難時，你充滿了信心
成就前，你謙恭感恩

還記否
你用真理話語
帶領多少徬徨青年
走出世界的纏累
進入光明的國度
你藉著上帝賜的智慧
幫助了多少域內的宣教士
脫離危險完成天上託付的使命

忘不了
在華彩國際公寓擁擠的小屋裡
我們一起查經
那群高山原住民孩子
用眼淚唱出
那“一雙看不見的手”
他們對上帝的眷戀和信靠
也讓我們
在艱難中得到激勵

在“文魚鄉”的餐桌上
我們與眾宣教士一同
紀念感恩節
心中的溫暖
勝過北方的冬寒

永靜罹病
你全家陪她出遊

雲蒙山清新的空氣
洗淨永靜額上的灰塵
安慰的話語
排解永靜心中的陰霾

更不能忘
永靜生日
你們專訪
真誠的甜蜜和溫暖
是
弟兄和睦同居的美善

前不久
我們還在休城宅中
牽手為國度和事工祈禱
沙發上
依然留存著你的身影
客廳裡
仍舊迴響著你的笑聲

然現在
你竟然走了
如此突然
來不及道別
只留下無數的驚愕和懷念

哦，不是的
你並沒有離開我們
這不過
是又一次出差遠行
我們必定還會
再相見
儘管路途遙遠

我深知
你已經在天父身旁
你已經完成
當跑的路
你已經戴上
榮譽的冠冕
寶座前的敬拜
是你新的工作

好弟兄
請放心
你未盡的事業
有眾弟兄承繼
你的家人孩子
有我們陪伴

你只管安然等候
我們的重逢
“一宿雖然有哭泣
早晨便必歡呼”

上帝已將我的哀哭變為跳舞
將我的麻衣脫去
給我披上喜樂
好叫我的靈歌頌
並不住聲
“耶和華我的上帝啊，
我要稱謝你
直到永遠”



小C 攝

作者來自中國湖北，畢業于北京大學。
現居美國德州，從事技術及管理工。

墓園

羽軒

從來不曾想到過，墓園居然可以正是一個向死亡誇勝的地方。

——陳詠

《墓園回首》是收錄在《將夕陽載在杯中給我》裡的一篇散文。陳詠在此書中，記載了先生患病的前後，講述了兩人 40 多年的相伴，以及對主的滿懷感恩。

書以墓園開篇，是將結尾作為開始。她說，在先生逝世以後，常常到墓園去，“我絕對知道老伴不在那兒，已經與主同在了。我去純是為自己不是為他。我去是因為我發現，腦筋混沌、需要呼吸點新鮮空氣的時候，沒有比到墓園去靜坐一會兒，更能滋養身心。”

最近剛剛搬到美國南部的一個小鎮，附近有空軍基地和海軍軍港，因此許多退役老兵住在這裡，也葬在這裡。

墓園是很大的一片一片草地，上面整齊地插著花，銅製的墓碑嵌在草地上，安安靜靜的，沒有一點肅殺之氣。

在一個雨夜後的清晨，我在那裡走，一塊一塊墓碑看過去。碑文除了姓名和生卒年月外，有的註明參加過的戰役，如二戰，越戰，韓戰以及所屬的部隊。有的刻了短句，如：“在上帝愛的照護中”（In God's loving care），“願主賜你永恆的安息”（May the Lord grant you eternal rest），“耶和華是我的牧者”（The Lord is my shepherd）……有些夫妻同葬，墓碑上刻著“永遠同在”（Together forever）。有些墓碑還有著小小的金十字架。

從我住的地方散幾步路，便可以到這個墓園。在國內，墓園一般都在郊區，也很難想像哪家人願意與墓地為鄰，那顯然被認為很晦氣，是要觸霉頭的——死亡總是一個令人畏懼的話題，墓地更是讓人避之不急。

然而，在這裡，活人和死人的界限要模糊得多。不僅是在小城這樣，在寸土寸金的曼哈頓，華爾街盡頭的 Trinity Church 邊是一塊墓地，上班的人會路過；在費城，市區大大小小的教堂邊都有墓地，隔街便是公寓。朋友說，“在這裡，有人家，就有教堂；有教堂，就有墓地。”

去年在林奇堡退修會上，麥希真牧師講了一個故事，一位得絕症的婦人從容地給自己預備後事，選了詩歌、經句，定了壽服、棺材。她穿上壽服問麥牧師，“好不好看？”得到肯定答覆後又說，“站著不行，到時候是躺著的。”說著便躺到棺材裡去了。

這讓常人看來，多半以為是腦筋出了問題。可是對於基督徒來說，死亡沒有什麼好懼怕的；面對死亡，仍然可以有平安、喜樂，因為肉體的死亡不是終點，“所以，我們不喪膽。外體雖然毀壞，內心卻一天新似一天……原來我們不是顧念所見的，乃是顧念所不見的；因為所見的是暫時的，所不見的是永遠的。”（《林後》4：16—18）

主耶穌說，“我是阿拉法，我是俄梅戛；我是初，我是終。”（《啟》21：6）死亡是新生的開始，與主同行的人自然不必懼怕。因為“上帝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致滅亡，反得永生。”（《約》3：16）

所以陳詠能手握一卷，憩息在墓園的樹蔭下，“每逢想昨日，思沿途，實在是恩感滿溢，對天父、對死者、對活人”。◆

作者來自上海，現在美國工作。

小C攝

千山萬水，我不獨行

——葛培理的生命秘訣

「吳蔓玲」

無論從信仰或是世俗的角度看，葛培理牧師（生於 1918。編註）的成就是毋庸置疑的。他是歷史上直接向最多人宣講福音的一位。早在 80 年代初期，他的足跡就已遍及 5 大洲。不但如此，通過電視、廣播、電影和網路，他曾向 180 多個國家的人民傳揚福音。影響福音派信徒深遠的《今日基督教》雜誌（Christianity Today）和《抉擇》雜誌（Decision），就是因他的異象而創辦的。

他曾經獲贈美國國會最高榮譽的金質獎章，英國女皇也頒發榮譽爵士頭銜給他。真要細述他一生的經歷和殊榮，需要一本厚書才能說明白。然而，最吊詭的是，成就根本不是葛培理追求的目標。他一生兢兢業業，只求專一宣揚基督的福音。是什麼生命的秘訣成就了今日的他呢？

與上帝同行——重視禱告、讀經、聆聽上帝

他所有的事工決策都是禱告得來的。不只他自己禱告，他也要求同工，以及佈道大會所在的當地各教會，要有合一的禱告。沒有足夠的禱告，聆聽上帝的心意，他是不會採取行動的。

負責統籌葛培理佈道會長達 28 年之久的史德林·休士頓（Sterling Huston）曾說：“葛培理清楚知道自己行在上帝的旨意中。”並且“他最後的決定，以及他作決定的過程，讓他手下的人安心，並一起精力充沛地



1966 年的葛培理。

著手進行。他過去的紀錄好得無比，總是在恰當的時刻，去到正確的地點舉行佈道會；而上帝對佈道會的祝福，確認了決定的正確性。”

葛培理是怎樣聆聽上帝的？他的夫人路得曾提到他的讀經生活，不是那種清晨起床定時定量的讀經方式，而是天天、大段大段、早晚都讀，求主用經文說話，且這並不包括預備講章的讀經。由於葛培理常年在外帶領佈道會，行程緊湊，每天作息無法固定，他對上帝話語的不斷追求和愛慕，更顯寶貴。讓自己積極聆聽上帝的心意，正是他與上帝同行的主要秘訣。

效忠基督，超越政黨、宗派、文化、種族

葛培理對基督絕對忠誠，不畏懼人來的施壓，不貪戀掌聲，不計較個人得失，只在乎行在上帝的



1918 年，6 個月大的葛培理與他的母親。



1925 年，7 歲的葛培理與父親和妹妹凱瑟琳 (Catherine)。



1937 年，葛培理與兩位弗羅里達聖經學院 (Florida Bible Institute) 的老師。



1949 年 9 月，葛培理第一次在的帳篷佈道大會。參加

心意中。他的國度觀是超越政黨、宗派、文化、種族的，然而，這也讓他飽受攻擊。

他早期出來佈道時，政府仍實施種族隔離政策。在 1952 年一次美國南方聚會中，他親手拆去隔開黑白種族會眾的繩子，因他堅信在十字架前，人人平等。自 1953 年田納西州查他奴加市佈道會開始，葛培理的所有佈道會都不再實行分隔政策，比 1954 年美國最高法院頒令還早了 1 年。當時，擁有這樣道德勇氣、持守永恆上帝的價值觀、超越種族和文化傳承的牧者，實在少有。

再舉一例：自 1960 年在華府的佈道會之後，他屢次婉拒此區教會的邀請，直到 1986 年，當地黑人和白人教會終於攜手同工，才首肯。然而，由種族歧視而來的壓力，遠遠不及日後他在冷戰期間，親訪莫斯科時的責難大。從他公開接受邀請後，全美就掀起軒然大波。有人說他幼稚天真、被人利用；也有人說他為克里姆林宮的宗教政策貼金；甚至有人說他叛國。批評不僅來自教會外，也來自教會內。

從莫斯科回來後，他更成為眾矢之的。他被指責對蘇聯基督徒的苦難漠不關心，莫斯科之行是盲目又幼稚的行爲，對宗教迫害的證據視若無睹等等。美國報章刊出了許多針對他的諷刺漫畫，就連他的好友單憑新聞報導，也感到迷惑而傷心。

其實，此行是他長時間禱告、確定上帝旨意後作的決定。行前，葛培理清楚表明去莫斯科要公開談論人權，但作為客人，他絕不會發出譴責——他不會為了贏取西方世界歡心，而失去在東歐傳道的機會。不但如此，葛培理並沒有因為回美後所承受的龐大壓力，而改變自己稍前在蘇聯受訪時的言

論。這份誠實正直，為他贏得蘇聯政府的信任，也為他大開東歐的傳福音大門。不過，他劃時代之行終得平反。1990 年，老布希總統當眾稱讚他是屬上帝的人，才會早就感受到上帝推動的手。

另有一事值得一提，就是儘管他註冊為民主黨員，但與政界的關係一直是跨越黨派的。他和路得與幾任不同黨派美國總統之間，保有美好的友誼。他之能夠做到這一點，是因著他誠實正直的品格，贏得許多政治領袖的信任。

其實，葛培理牧師有許多從政的機會。詹森總統會當著許多採訪記者的面，大力鼓勵葛培理競選下一任總統。不但如此，尼克森總統也曾表達，要給他大使的職位、內閣閣員，或任何他要的職位。也有德州億萬富翁表示只要他肯參選總統，就捐款 6 百萬美金。儘管這些機會是何等吸引人，他對每個邀請都回答：“上帝呼召我是去佈道，只要我還活著，我不想作其他的事情。”據說，葛培理牧師年輕時還有好萊塢找他拍片去。然而，他就是專一致力於上帝的呼召。

面對批評的胸懷

每位領袖都會遭受批評，但面對批評的反應，使他們脫穎而出。葛培理在 85 歲服事末期時，仍說：“我仍在施工中。”葛培理會不會被批評給激怒？當然會。不過，他定意要愛上帝，以愛領導、饒恕，甚至向“敵人”學功課。

媒體和評論家多半對晚年的他口下留情，但在他年輕時並非如此。尖酸地批評，常如影隨形。從年輕時牧會就被“鬧事會友”攻擊，而後到各地佈道更是不絕於耳。



洛杉磯舉行為期 8 週者達 350,000 人。



1971 年 10 月 15 日，葛培理於北卡 Charlotte 的大會。



2005 年的葛培理。



2013 年 4 月 22 日，葛培理參加佈道會同工薛百利 (George Beverly Shea, 1909-2013) 的追思禮拜。

葛培理曾被自由派和世俗作家描述為“道德侏儒”、“神經病”、說一些“戴著神聖面具的謊言”。連他在某位總統就職典禮所作的禱告，也被稱為“喧鬧的高談闊論”。並且，有一所自由派神學院描述他的事工是“屬靈強姦”。保守派的人對他與天主教徒、自由派的人結盟十分生氣，態度很兇惡。由於他是來自保守派的背景，所以保守派的批評格外刺痛他。

還有一位過去的同工會對當地電視臺說，葛培理“加諸於耶穌基督的傷害，遠勝於任何活在世上的人類”，並且建議葛培理的支持者要如此祈禱：“親愛的主，求你祝福這位帶領基督徒背叛上帝話語、並且為敵基督開道的人。”

葛培理怎樣面對這些使他深感痛苦的殘酷批評？他多半是置之不理。他擔心若是回應攻擊，會減損自己事工的效力。

他曾說明自己的處理方式：“再也沒有比讓我們停止事奉，開始回應批評，追蹤惡劣的謊言和惡意的傳聞，更讓撒但歡喜快樂的。”他又進一步說明：“靠著上帝的恩典，我可以繼續傳講耶穌基督的福音，並且不屈服於揭發隱私、謾罵中傷，以及爭辯小事等行徑。”就是這樣寬廣的胸襟和誠實正直，在時間的長流中，為他贏得不少敵人，成為好朋友。

他從年輕時代起就好學不倦，並且樂意聆聽親近者的建言，包括妻子。他的朋友們常常指出路得在葛培理的成就上扮演極重要的角色，不過她的建議往往很尖銳。譬如：50年代她聽到葛培理考慮要選總統，就打電話給他，說她“並不認為美國人會投票給一位離婚的總統；要是他離開事奉崗位，他肯定會收到一份離婚證書。”

附帶一筆，他們夫妻情深。他上臺領國會金質獎章時，曾致辭：“我特別感激內子路得，更高興我倆共得這份榮譽。在上帝呼召我倆承擔召命的事上，沒有人比路得所作的犧牲更大。”而在晚年時，路得已是醫院的常客，葛培理曾描述“路得是我所見最有鬥志和韌力的人，她足不出戶，卻令全室生輝！”這稱讚是何等美麗！

他的樂意聆聽，不僅是對親密的妻子和朋友，

也是向著批評自己的人。某次，有位作家糾正他說的話，指責他無視於貧窮者的感受。葛培理寫了一封道歉信，並鼓勵對方在必要時“從後面踢我一腳”。自此以後，他更留神自己的話。可見接納尖銳的建言，不僅是他謙卑的流露，也是他不失腳的保護傘。

千山萬水，我不獨行

在他長久事奉的年歲中，最為人津津樂道的是，他與當年一起成立葛培理佈道團的4位同工，同心服事五、六十年到老。這樣合一的見證是少有的，而他們一起同工的績效，更是無法用三言兩語盡述。

研究葛培理領導秘訣的海羅德·梅拉（Harold Myra）和馬歇爾·雪萊（Mrshall Shelley），針對他的同工關係指出，葛培理是個十分謙卑的學習者，給予能幹的同工十足的自由。

他們能一起忠心服事到老的秘訣，除了彼此看重且彼此守責外，他們也深知，屬靈熱忱並沒有讓人免於貪婪、驕傲、情慾、野心的引誘。因此，他們在成立佈道團之初，為防範落入佈道者常掉入的陷阱，訂立了“莫德斯多宣言”4原則：

第一、謹慎處理金錢

有些佈道家會訴求強烈的情感，要人奉獻。葛培理佈道團決定要竭盡所能地避免濫用財物，對奉獻之事輕描淡寫，並且倚靠當地委員會事先所籌募的捐款來舉辦聚會。此外，他們不採用愛心奉獻的傳統，一律成為受薪同工，不接受個人酬金。

為了達到彼此問責，葛培理成立了一個董事會，由重要的領袖組成，並且授權給這個董事會，接受它的監督。曾擔任董事的比爾·波拉得（Bill Pollard）分享：“多年前，葛培理計畫在初夏去歐洲，而8月份在匈牙利已安排了聚會。那時葛培理的健康狀況並不好，服用很重的藥物。在董事會中，他說，‘從歐洲聚會結束之後至匈牙利佈道會開始，也就是8月第二週的這段時間，我徵求你們的同意，讓我待在歐洲預備講章，避免旅途的勞頓。’”

儘管葛培理是整個團隊的領袖，但連把金錢花在這樣理所當然的事上，他也要先徵求董事會的同

意，足見他看重且堅守彼此問責的心志。我想就是因為這份願意讓他人來檢驗自己的謙卑心懷，保守他和他的同工一起事奉 50 多年而不羞辱主名。

第二、避開性的陷阱

他們團隊的成員，嚴格遵行除了妻子外，絕不與異性單獨相處。在出外佈道時，他們團隊會一起旅行，訂的旅館房間都是彼此相鄰，或至少在最近距離的房間。由於不單獨旅行，他們把試探減低到最小。在這個與異性見面是稀鬆平常的時代，他們嚴格不與異性單獨會面的堅持，似乎看起來很老古板，也不切實際。但就旅行佈道者在旅館所面對的孤獨試探而言，這項決定無疑是對症下藥。然而，他們並不教條化。舉個例，1983 年當時阿肯色州州長夫人希拉蕊·克林頓（Hillary Clinton）要求與葛培理私下會面。他同意在阿肯色州一家餐廳中央的桌位，在眾目睽睽之下與她共進午餐。

他們不是死守教條，不近人情地斷然拒絕，而是本著愛心、智慧，有時甚至寧可自己不便，來服事人。

第三、不批評其他事奉者

許多佈道家傾向把事奉成果帶離當地教會，甚至公開地批評當地教會的牧者與教會。葛培理團隊深信這樣作不合乎聖經。他曉得就長期而言，把自己的核心事工與其他人的事工連結起來，效果會更持久。

儘管人的本性愛做獨行俠，享受獨自作決定的快意，但是葛培理佈道團決心要與所有曾在公眾場合、一同宣揚福音的同工們合作，避免有反教會與反牧者的態度。並且要把事奉成果帶給當地教會，讓他們跟進。

第四、不誇大成果。

有些佈道家常有誇大自己成就的傾向，宣稱自己的聚會有很高的出席率，葛培理佈道團決定要避免任何提高數據嫌疑的作風。他們接受當地警方或其他官方組織所估計的人數，就算團隊覺得那些估算過低。並且，他們稱講道後呼召進前來的人是“詢問者”，而不是“初信者”。畢竟，沒有人知道人靈魂的深處發生了甚麼事，葛培理佈道團選擇不冒然結算屬靈的成果。這是向誇大自己成就的試探，

爭戰的另一個方法。

生命和事工的標記

葛培理佈道團承諾，在自己的名聲和事工報告上，要持守誠實正直。葛培理曾表示：“在實質上，這個（莫德斯多）宣言對我們並不是一個轉捩點，我們過去總是持守這些原則。然而，這個宣言的確在我們的心思意念中生根了，誠實正直的決心是我們生命和事工的標記。

儘管這四項原則是針對旅行佈道者而訂，但值得每一位服事上帝的人進一步思考，如何能針對自



1987 年葛培理佈道團成員：（左起）史密斯（Ted Smith）、巴魯斯（Cliff Barrows）、格萊第（Grady Wilson）、葛培理（Billy Graham）、薛百利（George Beverky Shea）。

己服事的特質，建立某些原則，防範自己落入金錢、性、權力、名氣等教會領袖們常遇的陷阱。

1988 年，葛培理夫婦拜訪當時已是風燭殘年、視力幾乎全失的王明道牧師。臨別時，葛培理問王牧師有沒有從主來的話送給他們。王牧師沉吟半晌，說：“你務要至死忠心，我就賜給你那生命的冠冕……”。這話道盡了 26 年後，高齡 96 歲的葛培理一生的寫照。其實葛培理的身體，從年輕時就一向不怎麼好，許多時候他是抱著病主領佈道會的。而他一生竭力向主持守忠心，有太多精彩的經歷、智慧的抉擇、生命的榜樣，值得後輩學習與效法，可惜短短篇幅無法盡述。 ◆

參考書籍：

1. 海羅德·梅拉（Harold Myra）、馬歇爾·雪萊（Marshall Shelley），《葛理翰的領導祕訣》，基石文化公司。
2. 鮑樂基（John Pollock），《葛培理傳——世紀佈道家的故事》（The Billy Graham Story），海天書樓出版。
作者現居加拿大。

“和好”的主旋律

王星然

——90後蘇打綠現象

這時候 我們的心變得柔軟
放下了父子的身段
知道時間太晚 不要躲，不要散……
我要爬上你的肩膀 我要眺望你的遠窗
我忘了問什麼樣的倔強，讓我們不說一句真心話
我要長成你的翅膀 我要拂去你的滄桑
我忘了說心裡面的願望，始終是要你的肯定啊
從你溫柔眼眶，綻放……



這一段歌詞，是節錄自蘇打綠的作品《小時候》，為主唱吳青峰在父親離世前的一段記憶：一個兒子再怎麼倔強，始終是要父親的肯定！這大概是時下許多年輕人說不出的痛。短短的歌詞，深刻地描繪了他與父親之間，長期的冰凍關係。但是，有多少父子能像這首歌所描述的，在臨別前放下彼此的身段，不再逃避閃躲；儘管“和好”的方式仍然迂迴、仍然生硬，但內心卻如烈焰燃燒……

特殊恩惠 V.S. 普遍恩惠

由於接觸教會的學生工作，我認識了蘇打綠（註1）。這個來自台灣的流行樂團，出道已超過10年，從青澀的大學生，成長到今日兩岸三地人氣最旺、和“五月天”分庭抗禮的“天團”。北京、上海、武漢、廣州、香港、新加坡……演唱會所到之處，人氣沸騰，場場爆滿。青峰去年應《中國好聲音》之邀，與王力宏、莫文蔚等重量級藝人，同時獲任“夢想導師”的殊榮，他在內地的影響力，非同小可。

我想藉此文，剖析“蘇打綠現象”，來討論85、90後這一代年輕人的文化特徵。據我所知，蘇

打綠不是基督徒樂團，甚至部份團員有佛教或台灣民間宗教的信仰背景，但做為當代華人流行文化的重量級人物，他們表現出來的一些正面特質，值得我們基督徒深思。

我不認為，非基督徒就沒有行善的可能。上帝不只賜給我們“特殊恩惠”，即耶穌基督的福音，祂還賜給我們“普遍恩惠”，諸如誠實、勤奮、公平、正義、和睦……這些普世性的美善價值和信念，是人類共有的，非基督徒的專利。

如果，我們能看到這個世代都在關注哪些上帝所賜的“普遍恩惠”，我們就愈有可能掌握與他們對話的契機，進而邀請他們進入耶穌基督的福音。

微時代的脈動

“我喜歡他們的‘小’清新路線。”

團契裡，一位90後同學眉飛色舞地解釋，她為什麼瘋蘇打綠。

這個回答引起我的注意：蘇打綠有一系列“小”字頭的作品：《小情歌》，《小時候》、《小宇宙》、《小星星》、再加上他們為電影《小時代》寫的主題曲，正是“小”就是美、“微”就會紅；我們所

處的世代，厭惡巨大、痛恨威權，是一個“微時代”：微信、微博、微小說、微電影、微視、微空間、微淘……蘇打綠抓住了這個“微時代”的脈動。

或許如此，蘇打綠雖然紅了，仍舊一派“微小”的樣子，他們並不企圖把自己塑造成偶像、供人膜拜；上節目不擺架子、不要大牌，也不沾染演藝圈的市儈氣息。

蘇打綠的造型，其實是與演藝圈的流行時尚脫節的。尤其是男主唱青峰，他可以上半身著簡單校園 T-恤，下半身穿經過設計、充滿複雜皺褶的燈籠褲，一整個 fashion no-no 的調調。其隨意混搭的風格與中性的造型，融和休閒與正式、妖嬌與純樸；亦男亦女或雌雄莫辨。衛道人士看了，或會大搖其頭，無法理解。

青峰不太在意別人怎麼看，也不太理會流行怎麼說，他十分“忠於自我”，十分不想和“主流”靠攏。

一個帶有女性化特質的男生，在成長過程中，很可能會因成為校園霸凌的對象，而從人際關係中退縮。但令人訝異的是，青峰顯然非常接納自己的“與眾不同”。這 10 年來臺上台下，他“嫵媚”得十分自然。對於“娘”這個說法，青峰的回應是：“知道的太少，而說得太多，或許是大家的通病，別把自己的主觀拿來跟我爭論，你不瞭解我，我更不瞭解你。”對於許多人懷疑青峰到底是不是同志，他始終沒給個說法。

與自己和好，與社會和好

對許多 85、90 後而言，看青峰在舞臺上發光發熱，是一種自我療癒。有學生在成長過程中，因性別或氣質的不同，經驗霸凌、嘲笑，掙扎得非常痛苦。但看見蘇打綠被社會廣泛地接納，就是一帖安慰良方。於是，購買蘇打綠的唱片，下載他們的成名作品，成為一種自己與自己和好、自己與社會和好的儀式。

我在想，教會在牧養上應該留意，要教導弟兄姐妹，如何愛並尊重和我們氣質不同的人。儘管我們不欣賞或不喜歡的某些氣質類型，但聖經告訴我們，人都是按上帝的形象，照祂的樣式所造；人即

使被罪所玷污、虧缺了上帝的榮耀，其尊嚴卻仍是不容踐踏的。

這一代的團契輔導，應該更多注意有“性別認同”困擾的孩子。讓他們看見上帝珍惜他們，耶穌為他們捨命；沒有人能使他們與基督的愛隔絕！這些孩子通常很在乎同儕的認同，勝過上帝的眼光。我們需要幫助他們，把焦點從自身的難處，轉向上帝的愛。愛使人堅強——愛既完全，就把懼怕除去。

同時，聖經也清楚地讓我們看見，上帝造男造女，對他們角色和責任，確實有不同的期待。無論我們的氣質是什麼，無論我們喜歡與否，這都是我們需要學習的。可惜的是，許多教會講台，基本上長期忽視這類的教導。

如果我們什麼都不做、不教，年輕人自然會求助於蘇打綠、求助於 Lady Gaga、求助於 Ellen DeGeneres。

與父母和好

相對於訴求對象為 70、80 後青壯族群的五月天，蘇打綠特別老少咸宜。他們的聽眾年齡層，不僅可以向下延伸到 90 後，而且還驚奇地向上發展到 60、50 後。

許多父母跟著孩子，一起成了蘇打粉（即，蘇打綠的粉絲，簡稱“打粉”）。在當今流行樂壇上，這是一個極為特殊的現象，台灣 PTT 的看板上，

記錄著某位青年打粉參加完貢寮海洋音樂祭，才踏近家門，發現爸媽也才剛從音樂祭現場回來，“還模仿青峰的動作，問他哪時還有活動，記得揪他們一起去”。



蘇打綠主唱吳青峰與母親。

蘇打綠喜歡翻唱老歌（註 2）。青峰說，唱老歌是希望“讓父母也可以融入我們的歌”。蘇打綠沒有因為父母的音樂口味老氣、過時，就抱怨自己的新作品不被理解，而轉身拒絕溝通。2008 年，蘇打綠因貝斯手馨儀的媽媽一句“聽不懂”，就舉行了“老歌之夜”演唱會——蘇打綠就是要想辦法讓上年紀的媽媽們可以“聽懂”。

因此，對於進入複雜的演藝圈，蘇打綠的家人和學校是支持的。在蘇打綠的演唱會上，母校師長會出席力挺；甚至在 2007 臺北小巨蛋的演唱會中，團員們的父母全數出席。蘇打綠不走叛逆路線，很自然地讓這一代的年輕人看到，搞藝術、追求自己的夢想，是不必和家人決裂的。他們“努力”和長輩溝通、尋求“理解”、消彌“代溝”；面對每一代年輕人所通見的難題，蘇打綠選擇不逃避。這在當今流行音樂界裡，是一個很特殊的現象。

與上帝和好

我們所處的世界，盡是鬥爭、衝突、與憎恨。年輕人與自己、與家人、與社會，充滿了矛盾和對立。90 後面對自己的父母，既想要尋求獨立，又過度依賴；進退之間，衝撞出許多親情的撕裂和傷害。

就在這時候，蘇打綠為兩個世代之間，彼此緊張又對立的關係，唱出了“和好”的主律旋。

和平，是聖靈果子的一個重要特徵。《希伯來書》的作者勸勉讀者“要追求與眾人和睦”（《來》12：14）。保羅也在《羅馬書》裡說：“若是能行，總要盡力與眾人和睦”（《羅》12：18）。使徒彼得則提醒我們要“尋求和睦，一心追趕”（《彼前》3：11）。

然而，人世間，一切使人和好的託付和能力，皆源自於一個很重要的基礎，那就是“與上帝和好”。人沒有別的出路，只有透過耶穌基督的福音，因為“一切都是出於上帝；祂藉著基督使我們與祂和好，又將勸人與祂和好的職分賜給我們。”（《林後》五：18）

“愛 似乎總不貼近靈魂”

人世間的愛何其匱乏？何其有限？正如蘇打綠

在《幸福額度》所吶喊的：

You say why 愛讓寂寞像永恆

And why 愛像過客不聞不問

Oh why 愛 似乎總不貼近靈魂

怎麼能 怎麼能 怎麼能 怎麼能 怎麼能

怎麼能？因著耶穌，一切都變成可能了。上帝

先愛了我們，使我們能愛，並真正有能力使人和睦；使“普遍恩惠”因著“特殊恩惠”，有了穩固紮實的根基。

面對 90 後的“微時代”，筆者認為“和好”是最有能量的福音切入點之一。它看似卑微，卻撼天動地——我們所傳的這位受苦的耶穌，以祂自己的身體廢掉了冤仇，成就了和睦，使上帝與人，人與人和好（參《弗》2：14-16）。

耶穌絕對貼近我們的時代，“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稱為上帝的兒子。”（《太》五：9）

八福裡耶穌的應許迴盪在我的耳邊。 ◆

註：

1. 蘇打綠（Sodagreen），成立於 2001 年，並在 2003 年確立了現在的 6 人陣容：吳青峰、謝馨儀、史俊威（小威）、何景揚（阿福）、劉家凱與龔鈺祺（阿龔）。其中除了阿龔就學於臺北藝術大學音樂研究所外，其餘 5 名成員皆畢業自台灣政治大學。至於團名的由來，是鼓手小威覺得，他們的音樂特質就像“蘇打”，具舒爽氣泡的清新感，而“綠”是青峰所喜歡的顏色。因此，他們決定把樂團命名為“蘇打綠”。筆者認為蘇打綠的《無與倫比的美麗》，無論從歌詞意境、弦律、編曲、創意、和演唱詮釋等方面來看，皆屬上乘之作，是近 10 年來，華語流行樂壇最值得聆聽的作品之一。
2. 蘇打綠喜歡翻唱老歌，包括台灣 70、80 年代歌手鄧麗君、陳淑樺、王芷蕾、趙傳、張雨生……的作品，這些歌是他們成長過程中，與父母共同的記憶。

作者來自台北，任職於密西根州政府 IT 部門，服事重心為 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 校園事工。

模擬人生——我愛 90 後

| 于志方 |

……有幾個人不明白為何進不了我的銀行工作——原因很簡單，我專放高利貸，不需要誠實的員工！

當年，我在台灣校園團契舉辦的南區大專福音營上信了主。一轉眼 20 多年過去，我在教會中參與各樣的服事，在服事中學習、成長。我常記起多年前，有人耐心地在校園中追著我談道，關心我，帶領我認識上帝。我渴望自己也能這樣去服事年輕人，把耶穌的愛傳下去。

沒有旁觀者

2014 年 3 月，美國東岸的第一次本科生福音營，於賓州中部 Refreshing Mountain 退修會中心舉行，主題是“無價之寶”。我終於再次參加大學生福音營。這一次我成了營會同工，參與福音營的籌備。

學生同工主導了整個營會。這一代的年輕人，更喜歡互動與分享。傳統營會以主題、專題信息為主，講員獨自一人對著台下會眾傳講信息。如今，若再對年輕人這樣做，他們一定打瞌睡、聊天，或滑手機！

這次營會，每天早、晚主題信息結束後，都有小組時間，引領學生分享自己的生命故事，鼓勵他們找到人生路上的無價之寶。

營會中還加入了體驗式教育——“模擬人生”遊戲，讓每一個人都能參與，不再有旁觀者。

決定誰是關主

“模擬人生”遊戲，雖是遊戲，卻有劇本。遊戲按著劇本進行，由參加營會的人擔任演員。如同真人版大富翁，劇中的玩家也需要工作，也可以受教育，在短暫的遊戲時間中，體會生老病死與忙碌。

遊戲的生活少不了食衣住行，劇中的城市，是由十多個單位組成的：餐廳、超市、大學、醫院、銀行、警察局，還有市政府……

福音營的前兩週，營會的同工們見面，討論如何進行這個遊戲。遊戲的負責同工向大家介紹遊戲的劇情，和每一個單位的特色。接下來，要決定誰來扮演各個單位的負責人，如院長、銀行行長等統稱“關主”。再依據角色特色，討論、修改遊戲內容、決定分工。

隔週再見面時，關主們要學習如何當面試官，面試前來應聘的玩家。遊戲時間很有限，關主們只能問來應聘的玩家 3 個問題。



尊恩帶領模擬人生遊戲。黃玉卿 攝

玩家給出的回答，若不是劇本希望的答案，就不通過，自然也就不錄取。

需要很多道具

依照劇情，需要很多的道具。最大量，也最重要的，就是遊戲鈔票。500 元鈔票上，印的是賈伯斯人頭。50 元鈔票上的人頭，是模擬人生遊戲中的市長 Josh。感謝紐約州大石溪分校，給學生

每週大量免費影印的額度，讓道具組的學生們印“鈔票”不用花錢。

遊戲中的居民身分證、生存手冊、檢定卡，都需要設計與影印。最特別的是生命資產卡，和大富翁遊戲中的機會與命運卡不同，生命資產卡從生命經歷到專業能力，各種類型共有近 300 種，精心設計，印在相紙上，精美如同書籤，成為模擬人生遊戲最好的紀念品。

我給道具組幫忙，從家中帶去磅秤、血壓計、按摩枕、白色實驗袍。還用色紙包住瓶裝

水，扮成啞鈴。頭痛的是災難場面，要如何創造出血流成河，又不把 90 後的漂亮女孩弄哭？我只好上臉書討救兵了。

面試和過關

關主需要自行預備服裝。我先生扮演醫院院長，我扮演的是銀行經理，我們的服裝很好預備。遊戲在退修會中心的體育館舉行，學生們都穿起正式服裝，變成帥哥、美女，我也穿上開斯米毛衣和黑色長裙。

遊戲一開始，玩家要從徵人

廣告中，決定去哪裡面試。每一個單位條件不同，有的有高薪，有的提供車（警車、救護車），或提供住宿。來我的銀行面試的，條件

都很好。有幾個人不明白為何進不了我的銀行工作——原因很簡單，我專放高利貸，不需要誠實的員工。

福音營專題講員柏有誠教授，當起微笑神秘客，向和他打招呼的人遞上生命資產卡（學生們後來在遊戲中，明白了這些卡片的用途）。

玉卿在使者協會服事。她雖然忙著準備 4 月初在南加州的講座，但仍然被我們說服，來參加本科生福音營。我告訴她，參與本科生福音營，是了解現今學生最好的機會，而要瞭解體驗式教育，就要參與模擬人生遊戲。

於是玉卿穿著套裝，跟著學生們在體育館內面試、過關，最終成為黑心醫院的院長的手下。她在套裝外套上深藍色的醫院工作服，跟著黑心醫院院長一起亂收費。



我的人生規劃是什麼呢？黃玉卿 攝

首位市民死亡

遊戲共有 3 個回合。每個人都要用一半時間工作，一半時間滿足食、住、健康的需求。健康指數不夠的人，在體檢後，頭上會被灑上爽身粉，表示老化。

在第一回合中，一個男孩健康檢查時，

被檢查出癌症。工作之外的半個回合，要待在醫院，並付出很高的醫療費。醫院院長去市民新聞台，通過廣播，為他發起募款。雖然第一回合剛開始，大家都沒錢，仍然有很多人捐錢，為他湊足第一回合的醫療費，真是愛心滿人間。

這個男孩無法接受“得了癌症”，開始問：“為什麼？為什麼是我？我才剛開始工作而已！我不想活了，我不想活了！”他坐在醫院，不停地嘆氣。

第二回合，一個臉圓圓、很愛笑的女孩走過來，願意成為他的密友，甚至與他結婚。原來，



忙碌的銀行，旁邊的餐館正舉行第一場婚禮。黃玉卿 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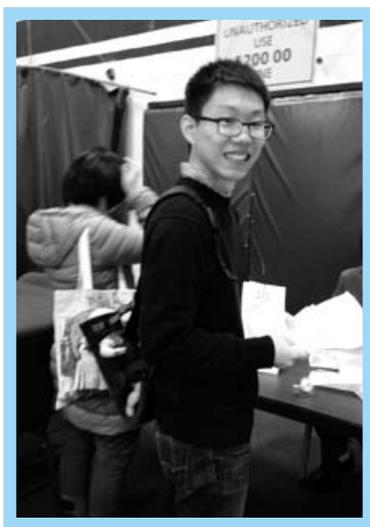
她手上有張生命資產卡，可以挽救一位癌症病人。然而男孩執意不願意接受幫助，只說自己想死！女孩和眾人一起勸他，他仍然決定放棄治療。市長宣佈本市第一位市民死亡，全體默哀 30 秒。

商業區重創

第三回合開始後，“食為天”餐廳的食品買一送一，所有客人都要吃完兩個小的甜甜圈才能離開。市民新聞台又廣播：只要有 10 張生命資產卡，就可從銀行領取獎金 500 元。而且，銀行房屋貸款利率特價只有 50%。這使得商業區擠滿了人。

此時傳來大爆炸聲，市民新聞台報導：商業區有地震，“食為天”餐廳全毀，所有員工與顧客死亡。SPA 與銀行半毀，人員重傷。我的桌子翻倒在地。銀行停止營業。

死亡與重傷者披上了紅色縐紋紙，地上也灑滿了紅紙（象徵鮮血）。商業區交通中斷，只有救護車能進入災區，一次只能載 6 個人離開。醫院員工讓一位帶著嬰兒的媽媽先上車。其他人高舉手中的



找工作，我能不能當個房屋仲介？
黃玉卿 攝

鈔票，希望盡快離開……

遊戲結束之後

遊戲結束後，我們仍捨不得從戲中出

來。當晚的小組時間，討論遊戲體驗。一個女孩說，她在遊戲中，很順利地完成了所有的計劃——先去市民大學取得醫學博士學位，再到醫院中工作，享有高薪，有房，有車，有密友，也結婚了，還有很多存款。然後呢？她問自己。這就是她的人生嗎？她的一輩子就要這樣過嗎？

得了癌症的男孩，仍在問為什麼，為什麼是他得了癌症？他不想結婚，是因他不要拖累別人，治療癌症要花很多錢。他才 19 歲啊！為什麼？

至於那個臉圓圓、很愛笑的女孩，真的很可愛。她在遊戲是警察，應該遊走於黑、白道之間，到處收紅包。她卻乖乖地隨著眾人排隊，付她該付的錢。

上帝喜悅她單純的心，她在第二天晚上即回應呼召，決志信主。

我愛 90 後

福音營前後，我們和學生們有非常多的互動。他們多是自費來美國讀書，家庭環境不錯。然而美國東岸的學校課業非常重，他們絕對不是拿父母親的錢來



遊戲開始，先發鈔票。黃玉卿 攝

美國玩。他們痛恨被貼上“85、90 後”、“非常自我中心”這樣的標籤，但他們確實凡事有自己的想法（因此，屬於 X 世代的我，如同經歷了一次異文化衝擊）。

他們需花較長的時間，才會接受基督教信仰。他們討厭舉手決志。當他們信主後，卻渴望知道，上帝對他們這一代學生的帶領是什麼。

我試著和他們玩在一起，在小組時間及模擬人生遊戲時，敞開心，好好分享、交流，也在臉書及微信上成為朋友。

福音營結束時，春雪飄飛。我們與上車的學生們揮手道別，他們齊聲喊：“叔叔、阿姨再見！”過去的幾天裡，他們不是一直喊我們“哥哥、姐姐”嗎？我們大笑，我愛 90 後！ ◆

編註：“模擬人生”是基督使者協會特約傳道陸尊恩，改編自新加坡“生命衝擊營”體驗式遊戲，並結合“後設劇場”的方法，與學生團隊共同研發的大型角色扮演遊戲，可以配搭福音佈道、宣教聚會等使用。有興趣者，可以與陸尊恩聯絡。
Email: tu@afcinc.org

作者來自台灣，現居新澤西州。

聖傳與當代中國教會

| 呂 居 |

引入聖傳觀念，有助於教會得以回溯、連通使徒和教父傳統，在正統信仰的基礎上，達成國度性的合一。並為聖傳開拓新的疆域。

聖傳 (magisterium)，肇端於教會歷史初期，宏大而悠久，至今不絕。

宗教改革以降，新教世界很少提及聖傳，此源於宗教改革時期對天主教的反感與批判——聖傳不幸地和天主教捆綁在一起了。這導致新教學者不太願意提及聖傳，新教信徒對聖傳比較陌生。

基於筆者對當代中國教會（尤其是家庭教會）的解讀，我認為，引入聖傳觀念，有助於福音派教會奠定大公信仰基礎，得以回溯、連通使徒和教父傳統，在正統信仰的基礎上，達成國度性的合一。並在承襲大公傳承的基礎上，為聖傳開拓新的疆域。

定義

聖傳，是一個宏大而複雜的觀念，是天主教行政和教導體系的核心概念，通常定義為：聖言啓示的解釋權，專屬教宗及相關的主教團體。在天主教傳統裡，聖傳包括神聖無誤 (Infallible Sacred) 和平常可能有誤 (Fallible Ordinary) 兩個部分。

宗教改革對於教會的最大影響，就是把教廷專屬的釋經權威，

交還到平信徒手中。聖傳觀念隨之急劇變遷，一方面激發了新教平信徒的創造力，對於近現代西方文明功不可沒。另一方面也導致新教內部宗派林立、教義龐雜混亂。

聖傳作為教義發展過程中的一個權威源泉，略有差別於改革者提出的大旗“五大唯獨”（唯獨基督、唯獨聖經、唯獨信心、唯獨上帝的榮耀、唯獨恩典。參 Michael Horton, "Reformation Essentials – Five Pillars of the Reformation," *Modern Reformation*, March/April 1994。）“五大唯獨”在改教過程中，起了綱領性作用，模塑、定位了近現代福音派教會傳統，並在當代教會實踐中起著舉足輕重的作用。

然而，我們仍然可以追問一個問題：在聖經新約正典形成之前，教會已經經歷了三、四個世紀，那時的信徒服膺何種權威？到底是什麼樣的權威，判定哪個文本該列入正典，哪個文本不具有正典資格？

追問下去，我們不得不承認，在新約聖經形成之前，有一個權威，釐定聖經的文本，並衍生出聖經正典權威。這權威就是所謂

的“聖傳”。對於今天的中國教會，聖靈、聖經、聖傳，這三個權威源泉乃是相輔相成、共生共存的。本文著重討論“聖傳”。

特性

聖傳有兩大特點：

特點一：實體傳承

聖傳的第一大特點，就是：它是一種實體傳承。

這裡的實體，指的是教會作為基督的身體，在歷史過程中，以實體存在作為真理的承載，如一條生命之河，一脈相承、流傳不息。這條生命之河，肇端於基督的道成肉身。

按照《約翰一書》4：1-3的判斷標準，凡是忽略、否認基督道成肉身的歷史性、實體性，這類信仰就不是從上帝而來的。同理，凡否定教會為基督的身體，認為自己可以超然於教會之上或之外的，其信仰也是空洞而危險的。



Dominik Martin 攝

我們可以得出這樣的結論：教會作為基督在歷史中的實體存在，是鑒別諸靈的試金石。換言之，教會作為一種實體傳承，擁有判斷正統與異端的權柄與能力。

教會作為實體的傳承，比歷史上任何一個國度傳承的時間都要綿長。自從主耶穌復活升天、五旬節聖靈澆灌降臨，教會在歷史中的實體傳承，從來沒有間斷過。使徒信經中提及的聖徒相通，不僅有橫向、同時代聖徒的相通，也有縱向歷代信徒之間的相通。這種相通是聖傳有效性的教義基礎。

教會作為一個實體，有生長、發展的過程。正如我們每個人的身體，有生長、發育的過程。我們在幼年的經歷，以及在人生不同階段所做的決定，對於我們的現今和未來，都會產生影響。同樣，在初代教會、教父時期，甚至中世紀所做的決定、所形成的傳統，對現在基督的身體，也有著影響——儘管這種影響同時具有正面與負面。

特點二：實踐屬性

聖傳的第二大特點，就是實踐應用屬性。

聖傳的形成，並非憑靠學者、思想家在書齋、象牙塔中的想像。聖傳是在特定的歷史環境下，或因面臨重大的內部分歧，或因嚴峻的外部挑戰，教會必須召開大公會議，形成相對統一、特定的教義表述，作為教會整體對於外部挑戰的回應，或對內部分歧的整合。

簡言之，聖傳的實踐應用屬性，是教會作為生命有機體，在特定環境下，對特定問題所做的回應、調整或決斷。初代教會對於基督神性之爭所做的聖傳決定，形成的文本就是尼西亞信經；對於基督神人二性的聖傳決定，就是迦克頓信經；對於三位一體之經典表述，則在亞他那修信經中可以找到。

進一步的區分

對聖傳作進一步的區分，可分為聖徒聖傳和教義聖傳。

聖徒聖傳是每一個時代具有代表性的聖徒集合體，通常表現為大公會議，以聖徒共通的良心，印證聖靈的光照。

聖徒聖傳必須具有代表性。在初代教會和教父時期，大公會議多由各地區實際主持教務及牧養的主教組成。這些主教本身往往就是神學家。同時也有各神學流派的代表參與或列席，通常亦有君王或世俗政權的代表出席。聖徒聖傳好比教會這個生命有機體的決策機制，是在聖靈引導光照下的集體思考、決策過程，是聖傳權威的靈動泉源。

教義聖傳則是聖徒聖傳形成的教義傳統。歷代公認的教義聖傳，主要包括基督論、三一論、聖經新約正典等。

分歧

天主教和新教在聖傳這個問題上，存在較大的分歧。改教者為了淡化天主教的色彩，基本上避而不談聖傳。這是今天福音派

信徒較少接觸這個概念的原因。

改教者和天主教神學家分歧的關鍵，在於聖徒聖傳的定位。天主教以聖徒聖傳的正統自居，認為自彼得以降，聖徒聖傳代代相承，傳承载體為以教皇為首的梵蒂岡教廷。天主教認為，聖傳產生聖經新約正典，聖傳的權威並不亞於聖經。因此，教廷的文件以及教皇的官方諭令，與聖經同樣無誤，並對信徒具有約束效力。

這一點，改教者們無法接受，成為新教和天主教的一大分歧所在。

改教者其實也講聖傳，不過他們側重的是教義聖傳。宗教改革的起因，就是認為中世紀教廷在教義和實踐上趨於腐敗、偏離正道，需要回歸使徒和教父時代的傳統。改教者完全認同初代教會和教父時期的各大信經。也就是說，他們在教義聖傳方面，承襲了大公教會的傳統。

然而，改教者在聖徒聖傳方面持保留態度。他們既不願承認天主教對聖徒聖傳的排他獨占，也不願意分裂教會，形成另外體系的聖徒聖傳。這一困難，一直延續到今天的福音派教會。其直接結果就是，教派林立，莫衷一是；教義龐雜，甚至彼此矛盾，局面較為混亂。

在筆者看來，天主教並不能壟斷聖徒聖傳。根據《馬太福音》16：13-19，及符類福音書（Synoptic Gospels，即《馬太福音》、《馬可福音》和《路加福音》）的相關記載，耶穌稱彼得

為磐石，未來的教會要建造在這磐石上面，並且把天國的鑰匙交給彼得……這些經文確實隱含聖傳正統的傳承。不過，這並不能成為天主教壟斷聖傳的依據！

從上下文來看，把“磐石”



12 使徒。十七世紀複製於 15 世紀的埃塞俄比亞聖經（Ethiopian Bible）手抄本中的插畫。此聖經為埃塞俄比亞教會在第五世紀通用的語言 Ge'ez 譯本。現存於大英博物館。

解釋為彼得對耶穌基督的認信，比直接解釋為彼得本人，更合理些。因為，在隨後的經文裡（《太》16：20-23），彼得顯然不明白彌賽亞的真正含義，他甚至被耶穌斥責為“撒但”。彼得怎麼可能上一分鐘是教會的磐石，而下一分鐘轉變為撒但的差役呢？顯然，那“認信耶穌是基督”的彼得，是教會的磐石；那“攔阻耶穌基督使命”的彼得，是撒但的差役。

由此可見，此處的彼得代表一種類型，凡是和彼得一樣“認信耶穌是基督”的個人或群體，

都可以成為聖傳載體。而那些和彼得一樣“攔阻耶穌基督使命”的，都有可能成為撒但的差役。

總而言之，在認信基本教義的前提下，聖傳並不專屬於特定的個人或群體。五旬節聖靈降臨，是以火焰的形態，分開落在各人的頭上。火焰的特點，是可以燎原。而且，那從原初的火種分出來的火焰，與原先的火種同質無二。聖靈也是如此。因此，耶穌應許，地上只要有兩、三個人同心合意，奉耶穌的名禱告，主就會在他們中間（參《太》18：19-20）。按照這個模式，聖傳可以如火種四散，且這些火種同出同源。

意義

重提聖傳觀念，對於今天的中國教會至少有以下幾個方面的意義。

意義一

第一，教義聖傳可以幫助當代教會傳承大公教會的信仰，從而維護信仰內容的正統，確保中國教會建立在穩固的使徒根基之上。

不是所有的教會代表會議，都可以稱為大公會議。大公會議一般是指 1054 年東西方教會分裂之前，具有普世意義的教會代表

會議，尤其是那些確立普世核心教義的大公會議，及其形成的信經文本。

最典型的大公教會教義聖傳，通常指初代教會的 4 大信經——使徒信經、尼西亞信經、迦克頓信經和亞他那修信經。這 4 大信經奠定了大公教會在上帝論、基督論、聖靈論、三一神論、教會論等方面的聖傳核心。

意義二

第二，福音派教會在普世範圍內，已經逐漸形成自身特有的聖傳。比較典型的福音派大公信仰，在洛桑信約及後續文本中，得到相對完整的表述。

1966 年，葛培理佈道團（Billy Graham Evangelistic Association），及《今日基督教》雜誌（*Christianity Today* magazine），贊助及組織，在德國柏林舉行了全球性福音議會（World Congress on Evangelism）。

1974 年 7 月，第一次洛桑會議在瑞士舉行，主題為“讓全地都聽到祂的聲音！”150 國家、2700 個代表與會。《時代周刊》（*TIME Magazine*）稱之為“一個強大的論壇！可能是迄今最為盛大的基督徒會議”。該會議委托福音派學者斯托德（John Stott），起草《洛桑信約》（*Lausanne Covenant*），系統而完整地表述了福音派的共同信仰，成為普世福音派教會彼此聯合的教義基礎。

1989 年 7 月，在菲律賓馬尼拉，召開了第二次洛桑會議。來自 170 國家的 3000 名代表參與。其《馬尼拉宣言》清晰地表達福

音派教會，對社會服務及社會公義的基本態度。

2010年10月，第三次洛桑會議，於南非開普敦召開。出席者為198個國家的4000名代表。會議通過《開普敦承諾》，重點表述了福音派教會對於靈恩的立場。

可惜，中國家庭教會的代表，沒能參加第二及第三次洛桑會議。洛桑組織者為此專門於2013年6月，在韓國首爾舉行了“亞洲教會領導力論壇”。海內外近300名代表參與，其中約1/3為大陸家庭教會的代表。大多數與會者簽署了《開普敦承諾》，標誌著中國家庭教會對當代福音派大公信仰的接納與傳承。

意義三

第三，福音派教會雖然不會硬傳承天主教的聖徒聖傳，但仍可借鑒天主教的模式，在現有傳統內部形成相對的聖徒聖傳。

其實，當代天主教的聖徒聖傳，也已經從初期的普世性聖徒聖傳，演變為宗派性的聖徒聖傳。宗派性或局域性聖傳的產生，是福音廣傳、教會進入多種語言、文化、族群的必然結果——聖傳本來就注重實踐、應用，教會在不同時代、不同文化中遇到的實際問題千差萬別，按照輔助性決策原則（Subsidiarity），應當由當事人決定與他們切實相關的事務。聖徒聖傳從原來單一結構，逐漸演化為複合結構。

只要秉承使徒時代及初代教父時期的教義聖傳，如火種般四散的聖徒聖傳當不會滋生異端。

這是改教者的思路。宗教改革以後的教會歷史，也印證了這一點。

因此，中國教會在持守聖經教導，接受初代教會及教父時代教義聖傳的基礎上，可以仿效今天的天主教會，招聚各地區同工代表，回應外部環境的挑戰，整合內部的信仰分歧，求同存異，形成自己的聖傳系統。

意義四

第四，“三自”教會作為一個可能的聖傳體系，本身帶有兩個先天的缺欠。

其一，“三自”不具普遍代表性。中國教會目前的主要信眾來自家庭教會，而大多數的家庭教會不承認，甚至拒絕被“三自”代表。“三自”代表性的偏狹，使之無法成為中國教會的聖傳正統。

其二，“三自”受政府限制太多，不具有獨立自為的主體資格。這導致他們無法簽署《洛桑信約》、與普世福音派正統信仰的疏離、無法順暢回溯到普世大公信仰……這些自身局圍，都是“三自”在目前無法超越的。

上述兩個致命缺憾，使得“三自”未夠資格成為中國教會聖傳正統的主體。

意義五

第五，從嚴格意義上講，中國教會目前尚未形成聖傳正統。因為，至今還沒有一個公會式的、具有廣泛代表性的聖徒群體，為整個中國教會思考、決斷，整合內部信仰，回應外部挑戰。

迄今為止，可能演化為聖傳體系的群體，大致有三類：

一是原先農村家庭教會的五大團隊。其領袖聚在一起禱告、議事，形成的決議可以代表為數眾多的中國農村信眾。趙天恩牧師生前做過這方面的努力，力求以《家庭教會信仰告白》整合農村家庭教會。五大團隊目前面臨城鎮化、民工潮等方面的挑戰。他們回應時代變遷的經驗，將成為中國教會信仰傳承的重要組成部分。

其二是新興城市家庭教會的牧者。他們有時聚在一起聯禱。在瞬息萬變的中國，這些城市牧者在把握時代脈搏、回應現實挑戰方面，身居一線，具有相當的代表意義。

其三是海外牧者聯合國內牧者，組成國際性的牧者群體。比如過去4年在香港舉辦的教會同工培訓會，有華人牧者團契牽頭，有來自農村和城市的眾多家庭教會。這個群體的組織者和參與者，都具有較為廣泛的代表性。華人牧者團契超越國界、超越城鄉差別，再加上培訓內容專注當代本土教會的實踐，這些特點使其迅速崛起，成為中國教會聖徒聖傳最具潛力的代表群體。

結語

總而言之，聖傳這一觀念，如果運用得當，對於今天中國教會傳承大公教義、整合內部信仰、回應外部挑戰，有著極其重要的現實意義。◆

作者來自江蘇，西敏神學院畢業，目前在Columbia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教授神學。

撥開重霧

——聖經無誤，故我心火熱

曾劭愷

我每晚用大量時間讀經，思想主耶穌的復活。上帝的話語每天安慰我，更新我，帶領我漸漸走出憂鬱。

大衛·史特勞斯（David Friedrich Strauss），在 1835 年出版的《基督生平批判研究》中總結道：“我們現在的研究結果，顯然湮滅了基督徒過往相信的、關於救主耶穌基督最重要且最寶貴的部份，根除了基督徒從信仰獲得的生命力的動機，使他一切的安慰都枯萎了。18 個世紀以來餵養人類的真理與生命的無限寶庫，似乎無可挽回地消散了。至高超然者變得與塵土同等。上帝的恩典、人類的尊嚴，皆被剝奪。天地之間的連結，也被切斷了。”（註 1）

這本書斷言，福音書出自迷信時代，而啓蒙時代的人無法再視其爲上帝啓示的真理與史實，必須將之當作“神話”（mythus）來詮釋。

史特勞斯深知，此舉等於直接挑戰基督信仰“最重要且最寶貴的部份”——上帝的話語！

巴刻：一生之愛，有增無減

恩師巴刻博士（J. I. Packer）在 90 年代追憶：“當年我發現，

加爾文說，藉由聖靈內在的見證，每個基督徒都經歷到，聖經是上帝用權柄對他說話。我雀躍地想：從來沒人這樣教導過我！

“我當時對加爾文一無所知，但他所講述的經歷，正是我自己長久以來的經歷。

“後來，我發現范泰爾（Cornelius Van Til）說，聖經是他的主基督寫給他的信。我的心又再次道出‘阿們’。

“事實上，聖經引導基督徒所進入的普遍經歷的一部份，正是聖經以上帝的權柄向我們的思想與意志發出挑戰，使我們經歷到自己裡面無法否認聖經是上帝的話語。靠上帝恩典，這是我一輩子作爲基督徒的經歷——至今亦然。”（註 2）

1958 年，巴刻年僅 32 歲，獲牛津大學博士不到 3 年，已以《基要主義與神的道》（*Fundamentalism and the Word of God*）捍衛“聖經無誤”，而名聞天下。歷經 60 餘載，老巴刻仍深愛上帝的話語，有增無減。

我們這時代，“聖經無誤”給人一種食古不化、不近人情的印象。許多聖經研究者因而妥協：“聖經記載僅管多處自相矛盾、不合史實，甚至在道德與神學上提出謬論，但上帝卻不嫌棄這本書，仍藉它對我們說話，正如祂接納我們這些不完美的罪人。”這使許多人覺得，堅持“聖經無誤”，是一種沒有憐憫的完美主義。殊不知歷代聖徒堅持“聖經無誤”，正因他們知道，無誤聖經是罪人認識基督的唯一途徑——這正是本文的立論。

許多人聲稱，當代保守福音派的“聖經無誤論”，源於 19 世紀舊普林斯頓學派的基要主義，乃 18 世紀蘇格蘭啓蒙運動的產物。根據這種說法，19 世紀前的基督徒並無“聖經無誤”的概念，乃接受有誤的聖經爲上帝的話語。

此說與史實恰恰相反。“聖



世紀舊普林斯頓學派。而舊普林斯頓學派也的確使用蘇格蘭常識哲學，來反駁啓蒙運動對聖經權威的挑戰。然而，“聖經當中沒有任何錯誤”，對深愛上帝話語的歷代聖徒而言，乃理所當然。

每個時代、每個文化，對於“謬誤”有不同的側重點與定義。因此，教會會在不同時代文化處境中，對各種“聖經有誤論”作出不同的回應。當代福音派的“無誤論”，是在 20 世紀處境中，表述歷代教會一致立場：聖經是上帝的話語，完全可靠，沒有任何謬誤。

其實自由派學者大多同意，“聖經有誤”的觀念，是啓蒙運動帶來的。然而，20 世紀的“新正統派”，想肯定“高等聖經批判”與“聖經有誤論”，同時又想擁抱歷代教會教義正統，因此發明了一種扭曲史實的理論：“聖經無誤”是 19 世紀基要派產物。此前歷代教會正統皆接受“聖經有誤”，相信上帝使用“有誤的聖經”對人說話。

特士良

當然，要在啓蒙運動前的正統神學文獻中找到“聖經有誤”之語，是不可能的。新正統派學者費盡心思，終於在教父特士良（Tertullian，第二世紀）的著作中，找到這段話：“四福音敘事順序不同並不重要，重要的是，四福音在信仰上的本質內容上傳達一致的信息。”（註 3）新正統派學者認為，這裡的“不同”一詞，意思就是“矛盾”。

然而，特士良在此使用的“不同”（拉丁文：variavit；英譯：varies），並無“矛盾”之意。他在這部著作第一章的標題中，就用了這個字，說明聖經都是上帝的話語，不會自相矛盾：“一些真實的對立張力存在於舊約與新約兩個時代。這些‘不同點’（英譯：variations）與同一位上帝卻是一致而不矛盾的，是祂安排了這樣的順序。”（註 4）

為何特士良如此強調新舊約眾書卷不相互矛盾？原因是在特士良的時代，亞里斯多德邏輯是斷定謬誤的標準。特士良雖排斥希臘哲學，卻接納了亞里斯多德邏輯的“無矛盾律”。特士良寫道：“我堅持上帝的良善必須合乎理性（邏輯），因只有合理的善才是真的善。‘良善’本身不可能有任何非理性（不合邏輯）的瑕疵。”（註 5）

對特士良而言，若聖經敘事順序確實是上帝安排的，那麼這些順序上的不同，若造成邏輯上的矛盾，就等於聲稱上帝自相矛盾。特士良相信，“不同”不等於“矛盾”，良善的上帝不會自相矛盾。

馬丁路德

新正統派亦經常聲稱，馬丁路德認為聖經有誤。（註 6）這種觀點，始於 19 世紀末自由派非主流學說。（註 7）當時主流自由派都認為，路德主張聖經無誤。（註 8）路德清楚表明：“我已學會將‘可靠無錯’的榮譽，單單歸於那些被接納為正典的書

談妮 攝 經有誤，但上帝仍藉著它說話”，或“聖經有誤，但仍有其文化價值”的觀念，才是來自於 18、19 世紀。此前，歷代聖徒皆認為，聖經無誤乃理所當然。

歷代教會、聖徒：理所當然！

的確，當代保守福音派所表述的“無誤論”，一部份源於 19

卷。我深相信這些作者當中沒有任何一位有任何謬誤。”（註9）

其實，這是宗教改革一致的立場。改教家布靈爾（Heinrich Bullinger, 1504-1575。編註）教導：“上帝在本性上是真實、公義、良善、聖潔、永生、恆在的。祂的話從祂口裡而出，與祂本性相應，亦是真實、公義、毫無虛偽或謊言、無錯誤（ohne Irrtum）



特士良

亦無邪惡的動機、神聖、良善、永生、恆在的。正如主耶穌在福音書中說：‘你的話就是真理。’”（註10）

加爾文

新正統派亦聲稱，加爾文從未主張聖經無誤，因加爾文不信“逐字默示”的教義。

的確，加爾文並未詳細探討“默示”，但他清楚強調，引領我們來到上帝面前的話語，不能

有誤：“單是相信不能騙人或撒謊的上帝是可靠的，並不足夠，除非你毫不懷疑地相信，一切從祂而出的都是神聖而不可違背的真理。”（註11）

清教徒

有些新正統派學者甚至聲稱：17世紀清教徒都認為聖經有誤，不過上帝仍藉聖經對人說話。（註12）然而，清教徒弗拉沃爾（John Flavel, 1627-1691。編註）表明：“聖經都是上帝的話語……作為上帝所賜的獨一準則，聖經……必須是完美的。”（註13）

若“完美”一詞不夠清楚，那麼我們可聆聽清教徒巴克斯特（Richard Baxter, 1615-1691。編註）的解釋：“所有的真理皆為真理，在其自身都是一樣真的。如此，若所謂‘確定’指的是可靠、無錯的真理（infallible truth），那所有的真理皆如此確定，而上帝所有的話都是真理……因為‘上帝不能撒謊’這真理，是我們確定的知識的基礎。”（註14）

巴克斯特

或有人反駁：“就算這些歷代信徒都說上帝的話語是真理、不會出錯，但他們從未說‘聖經敘事都合乎史實’。‘歷史無誤’的觀念，是19世紀的產物。”

的確，19、20世紀的“無誤論”，為了回應19世紀自由派“歷史主義”（historicism），特別強

調“歷史無誤”。不過，這不代表“歷史無誤”是19世紀的產物。巴克斯特（Richard Baxter, 1615-1691。編註）清楚說明：“假設我們知道這都是錯誤的，那麼眾人豈不都會鄙視並恨惡報導這些事的人嗎？……我們可以確定，這整個歷史都是真的，而聖經無誤地報導這些事情。”（註15）

“有誤聖經”：啓蒙運動的“致命割裂”

認為聖經有誤，卻又在某種程度上接受基督教信仰，這是18世紀後才有的。17世紀，就連英倫經驗主義者洛克（John Locke），在高舉經驗理性與自然科學、懷疑三一神論之餘，都相信“逐字默示”，且信聖經所記載的神蹟乃史實，相信聖經是上帝的話語。

儘管洛克潛意識上高舉人類理性過於聖經權威，但他仍相信：聖經既是上帝的話語，就不可能有誤。因此他認為，整本聖經的內容，都不會與人類理性衝突（註16）。

18世紀

18世紀，康德（Immanuel Kant）提出“現象”與“本體”的鴻溝，否定形而上學的可能性，將上帝排除出人類理性範圍。對他而言，上帝存在是人類道德判斷的前提，但祂存在於可認知的世界之外，因此人不可能認識上帝。簡言之，康德所建構的，是個無神的世界——上帝存在，但祂不存在於這世上。

20 世紀

20 世紀新正統派神學家托倫斯 (T. F. Torrance) 稱此為“上帝與世界間致命的自然神論割裂”

(“fatal deistic disjunction between God and the world”)。可惜他自己亦未能解決此“割裂”(註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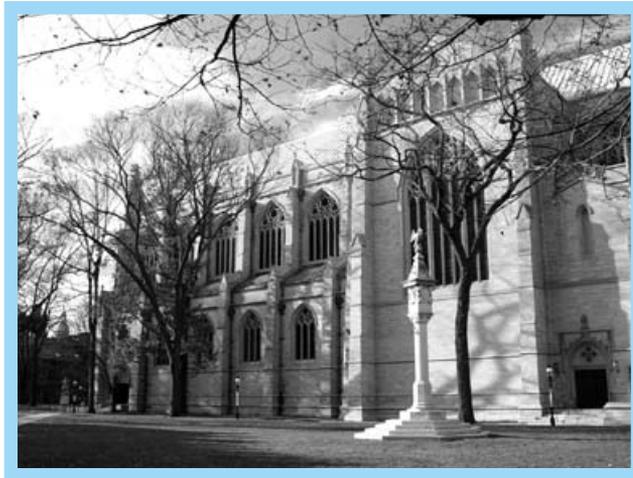
前文提及的大衛·史特勞斯，正是在這種世界觀下審視聖經，認為福音書所報導的神蹟都是“神話”——有些是以古代迷信世界觀曲解歷史事件，有些是憑空杜撰離奇事件。

對於這種“神話”觀，我們要問：新約時代真的那麼迷信嗎？保羅為何要駁斥不信身體復活的人(參《林前》15)？原來，當時希臘知識分子與部份猶太人(撒都該人)，都建構了“無神的世界觀”：上帝存在，但祂不存在於這世上。而這種“割裂”，其實早在初代教會，就由“道成肉身”的福音證偽了。康德、史特勞斯這些以“啓蒙”自豪的思想家，以為新約作者很迷信，豈不知啓蒙運動想要顛覆的世界觀，早已先顛覆了他們引以為榮的世界觀。

間接話語？

到了 20 世紀，布特曼 (Rudolf Bultmann) 也稱聖經為“神話”。他認為聖經學者的責任，就是將聖經“去神話化”，撥雲見日，找出“神話”所承載那超時間 (timeless) 的道 (kerygma)。

巴特 (Karl Barth) 反對布特



普林斯頓大學內的教堂。

曼的觀點，強調，上帝啓示並非超時間，而是藉歷史自我啓示。因此他用“史詩”一詞 (saga)，代替“神話”(註 18)。然而，巴特也接受康德的世界觀，認為歷史當中沒有任何事物能直接啓示上帝。誠然，上帝可“藉蘇聯共產主義、長笛協奏曲、茂盛的灌木，或死狗來對我們說話”。(註 19) 但這些屬世的事物，本身並非上帝的話語，而是上帝用來對人說話的媒介之一。

巴特認為，聖經亦然，只不過聖經被上帝揀選，並賦予特殊權威，因此信徒當慣常從聖經來聆聽上帝的話語。然而聖經本身不是上帝的啓示，而是對啓示的見證，在“見證啓示”的事件中，才偶然“變成”上帝間接的話語(註 20)。

對巴特而言，唯有基督是上帝直接的啓示(註 21)，聖經並非絕對權威，只有“基督啓示”才是絕對權威。

這種聖經觀，深深影響了新正統派及部份福音派。然而我們

要問：聖經若有誤，那麼我們所認識的“基督”，是哪個基督？我們發現，巴特的“基督”，與迦克敦信經所認信的基督(愈來愈多巴特學者反

對用‘基本上屬迦克敦’來形容巴特的基督論)，及聖經字義上所論述的基督，相當不同。巴特的“基督”既非聖經的基督，那這“基督”是從哪裡來的？

無誤聖經——信徒的安慰、喜樂、頌讚

我升高三那年暑假，有位教會長輩告訴我：“聖經是可以批判的。不要以為聖經講的就一定要信。”

對於叛逆的青少年，這何等令人振奮！我將這“好消息”告訴家母，她理性、平和地反問我：“如果聖經是可以批判的，那你還信什麼？”

我立時語塞。若聖經有誤，那我所信的基督，是哪個基督？

信媽媽的話

在牛津大學研究近現代神學、寫完博士論文後，我更堅信，唯有無誤聖經所啓示的基督，才是真的基督。

讀博士時，我內心某處曾暗

暗希望，那些近代神學家及哲學家能說服我，讓我也覺得聖經有誤。但他們的神學困境，反倒讓我更堅信聖經無誤。母親簡單一句話，在我心中比巴特劃時代的巨著更有份量。我並非“聽媽媽

他們成為死黨。一學期過後，他們全都接受了巴特主義聖經觀，令我十分沮喪。

再加上氣候、環境、個人因素，我患了輕微憂鬱症。那時聖靈使我想起主的話：“你們現在也是憂愁，但我要再見你們，你們的心就喜樂了；這喜樂也沒有人能奪去。”（《約》16：22）這是耶穌上十字架前對門徒的安慰，應許藉復活給他們無人能奪去的喜樂。

我知道這話是可信的，因為報這話的乃是聖靈。於是我每晚用大量時間讀經，思想主耶穌的復活。上帝的話語每天安慰我，更新我，帶領我漸漸走出憂鬱。我深體會到詩人為何如此愛慕上帝的話語，對上帝說：“我趁夜更未換將眼睜開，為要思想你的話語。”（《詩》119：148）（參曾劭愷，《沒有人能奪去——喜樂的真義》，《舉目》60期，<https://behold.oc.org/?p=8532>。編註）

談妮 攝

的話”的孩子——我是很叛逆的。我相信了媽媽那句話，是因為聖靈內在光照我。

輕微憂鬱症

2008-2009年，我在巴特主義大本營的普林斯頓神學院，攻讀神學碩士。入學時，有一小群福音派同學堅稱聖經無誤，我便與

如何不火熱？

讀經時，我知道聖經作者的報導沒有任何失誤，因此我可以全然信靠這話語的權威。我思想彼得如何3次不認主，而主3次問他：“你愛我嗎？”他迫不及待從船上游到岸邊、想要與主在一起的心情，深深激勵了我——我知這沒有任何杜撰的成份。我思想空墳墓旁，耶穌向馬利亞顯

現。以馬忤斯路上，耶穌向門徒顯現，離開後“他們彼此說：‘在路上，他和我們說話，給我們講解聖經的時候，我們的心豈不是火熱的嗎？’”（《路》24：32）

我們的心豈不是火熱的嗎？有時讀經似乎是件枯燥的差事，但當我們想起“起初，上帝創造天地”（《創》1：1）、“太初有道”（參《約》1：1）、“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地有恩典有真理”（參《約》1：14）、“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不定罪了”（《羅》8：1）、“誰能控告上帝所揀選的人呢”（參《羅》8：33）、“愛裡沒有懼怕”（參《約一》4：18）、“我必快來”（參《啟》3：11）這些話時，我們的心豈不是火熱的嗎？

若這些宣告與報導有虛構或錯誤，我們還能如此火熱地發出讚美嗎？正如我此處所見證的經歷，若有任何虛構或錯誤，被讀者得知，讀者還會接受我的見證嗎？恩師巴刻博士那句名言說得好，“神學的目的就是讚美上帝”（The purpose of theology is doxology）！他畢生捍衛“聖經無誤”，正是因為“聖經無誤”是我們認識上帝、讚美上帝的前提。若聖經有誤，那我們信的基督是哪個基督？我們的火熱，與北韓那些被愚弄而崇拜最高領袖的人，有何區別？被聖經感動，與被矯情小說感動，又有何區別？若聖經有誤，我們每人隨意建構神學，又如何引導自己與別人

敬拜三一真神呢？

註：

1. David Strauss, *The Life of Jesus Critically Examined*, Volume 3, trans. George Eliot (London: Continuum, 2005), 396. 筆者譯。
2. J. I. Packer, *Truth and Power: The Place of Scripture in the Christian Life* (Downers Grove: IVP, 1999), 77. 筆者譯。
3. Tertullian, *Five Books Against Marcion*, IV.ii. 筆者譯。
4. 同上，IV.i.
5. Norman Geisler, *Inerrancy*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80), 310. 筆者譯。
6. 例：J. K. S. Reid, *The Authority of Scripture: A Study of the Reformation and Post-Reformation Understanding of the Bible* (London: Methuen, 1957), 72.
7. Julius Kostlin, *The Theology of Luther in its Historical Development and Inner Harmony*, 2 Volumes, trans. Charles Hay (Philadelphia: Lutheran Publication Society, 1897).
8. 例：Adolf von Harnack, *Outlines of the History of Dogma*, trans. Edwin Mitchell (Boston: Beacon Press, 1957), 561f.
9. WA, 2. 618. 筆者譯。
10. Heinrich Bullinger, "Die Erste Dekade," *Heinrich Bullingers Hausbuch: Eine Untersuchung über die Anfänge der reformierten Predigtliteratur*, ed. W. Hollweg (Gießen: Münchowsche



- Universitätsdruckerei, 1956), p. 365. 筆者譯。
11. Institutes 3.2.6. 筆者譯。英譯："It is not even enough to believe that God is trustworthy, who can neither deceive nor lie, unless you hold to be beyond doubt that whatever proceeds from him is sacred and inviolable truth."
 12. 例：Jack B. Rogers, *Scripture in the Westminster Confession: A Problem of Historical Interpretation for American Presbyterianism*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67).
 13. *The Works of John Flavel*, Vol. 4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68), 144. 筆者譯。
 14. *Practical Works of Richard Baxter*, Volume 4 (London: John Childs and Sons), 74. 筆者譯。
 15. 同上。
 16. 見 John Locke, *The Reasonableness of Christianity in Works*, Volume 6 (London: Rivington, 1824).
 17. T. F. Torrance, *Space, Time and Resurrection* (Edinburgh: T&T Clark, 1976), 2.
 18. *Die Kirchliche*

Dogmatik I/1, 55; 英譯 55。筆者譯。

19. 同上，113；英譯 119-120。筆者譯。"Die Bibel wird also Gottes Wort in diesem Ereignis"; 英譯："The Bible, then, becomes God's Word in this event."
20. 對於巴特主義聖經觀，筆者在《巴特主義“不可能的任務”：拒絕聖經無誤的“神”學？》一文，有更詳細的闡述。見周功和主編，《聖經真的沒有錯嗎？聖經底本無誤論的再思》（台北：華神出版，2013），p. 311-370。

作者自英國牛津大學獲哲學博士，目前為台灣中華福音神學院系統神學專任教師。



祈克果——丹麥的憂鬱詩人哲學家



祈克果。丹麥畫家 Niels Christian Kierkegaard (1806-1882) 約在 1840 年的作品。現存於哥本哈根的 The Royal Library。

信仰的騎士

論到丹麥這個小不點的國家，最有名的人，可能是以寫童話故事著名的安徒生。他膾炙人口的“美人魚”故事，成了丹麥的圖騰和標誌。然而若論到對世界思想界的影響力而言，可能另一位與安徒生同時代，卻在普羅大眾間沒沒無聞的哲學家祈克果（Soren Aabye Kierkegaard, 1813-1855），才是真正的丹麥國寶。

在當代主導性的“存在主義”或“後現代思潮”裡，祈克果與德國的尼采，常被並列為其先驅或鼻祖。此外，在基督教神學思想中，由瑞士神學家卡爾·巴特（Karl Barth, 1886-1968。編註）所主導的“新正統主義”（Neo-Orthodox），也是源於祈克果思想的啓發。由此，祈克果對現代思想的影響力，可見一斑。

祈克果一生坎坷崎嶇，造成他個性憂鬱。他的父親幼年時出身窮困、諸事不順，因此，曾於 12 歲在一座山上牧羊時，對著天空咒詛上帝。沒想到他日後卻經商有成，晉身於上流社會。他對昔日咒詛上帝的事，一生耿耿於懷，深怕遭到報應。

祈克果有 6 位兄長和姊姊。後來他的母親與大哥以外的兄姊，都在幾年內去世。因此，他的父親認定，這是上帝給的報應，致使所有的孩子都死在自己眼前。

祈克果曾稱自己的人生，如歌德（Johann Wolfgang Von Goethe, 1749-1832。編註）的名言：“半是兒戲，半是心存上帝。”但 1835 年，當祈克果

的父親將年輕時的荒唐行徑，以及“無可逃避的命運”告訴祈克果時，令祈克果的心靈震撼，在這一年的日記上，標上“大地震”，並寫下這樣一段話：

“我所真正需要的，是在我心中清楚知道：什麼是我該去做的？而非什麼是我該去知道的？重點是：我要瞭解自己，瞭解上帝希望我去做什麼？去發現一個對我為真的真理，去發現那我可以為之生、為之死的理念。”

這成為他一生的追求方向，也是他的座右銘。

隨著父親一天天老邁，祈克果覺得自己也離死不遠了。但是在 1838 年，他 25 歲那年，父親逝世，他卻反而解脫了，不再被死亡的陰影所籠罩。他在日記裡說：

“我視他的死，是對於我的愛所作的最後犧牲，因為他不是離我而死，卻是為我而死，以使我仍可能有某種轉變。”

他同時發現，他父親對上帝有嚴重的誤解，兄長之死，並不是出於上帝的咒詛。從此，他對於上帝的認識，也都有了完全不同的體認。所以，要從祈克果艱澀、冗長的神學作品中，去理出他思想的頭緒來，我們必須對他的生平有所瞭解。

祈克果原先讀心理學與哲學，後來又研讀神學，在 1841 年得到哲學碩士學位（這相當於其它學系的博士）。他曾在 1840 年訂婚，但因為擔心自己的憂鬱性格，恐怕不能帶給自己心愛的人幸福，而毅然解除了婚約。這成為他一生的至痛，也影響了他的思想與創作。

祈克果早期常以筆名寫作，言詞深刻、銳利，卻在冷嘲熱諷之中，不失其獨特的幽默感。他一生批判得最尖刻的，乃是理性主義及其代表—黑格爾哲學。但是他最後 10 年，也對當時死氣沉沉、虛有其表，且政教合一的丹麥路德宗國家教會，批評得不遺餘力。祈克果雖然竭力反對僵化的教會組

織，自己卻是強調內在神人關係之虔誠基督徒。他抨擊當時教會形式的目的，乃是希望基督教信仰能夠變得更個人化、更內在化。

1855年10月中，他在最後一本小冊子送去印刷之前不久，癱瘓在街頭，被送去醫院。在住院期間，他拒絕從國家教會聖職人員手上領受聖餐。但是前去探望他的少數親友，都注意到他一直保持著溫雅、幽默，與思想的清澈，並且保有安寧和深沉的信仰。一個月之後，祈克果過世，年僅42歲。

他雖被視為丹麥最偉大、最有影響力的哲學家，然而他卻拒絕“哲學家”的稱號，因為他認為，哲學家往往是言行不一的。他說：

“哲學家——那些思想體系的製造者——與他們的體系的關係，正如建築大廈的建築工人住在旁邊的破工寮裡。他們（那些哲學家）自己並不住在自己所造的那棟思想體系大廈裡！”

所以，我稱祈克果為“憂鬱詩人”，而不稱他為哲學家。

信心的跳躍——祈克果的中心思想

祈克果出生於啓蒙運動之後，當時理性主義與泛科學主義當道，連神學思想也難撓其鋒。遂產生了向理性主義妥協屈服的自由神學，以及反其道而行，有“反智”傾向的基要主義。當其時，強調內在信仰生活之德國敬虔派（Pietist），已經逐漸衰微了。因此教會中大部分信徒，都是掛名的“文化基督徒”。每個人出生就接受嬰兒洗，自動成為國家教會的一份子。

祈克果所關注的，是“如何成為一個基督徒？”。他認為人的存在，有感性、理性與宗教性三個層次（或稱審美、倫理與宗教）。

感性的人或是享樂主義者，或是熱衷於生活體驗的人。他們雖然充滿著創造力，但是對世界沒有責任感、沒有承擔。理性的人務實，對世界有承擔與責任，重視倫理、道德與規則，但是面對諸般“不可能”，他們缺乏信心與勇氣去闖蕩。唯有當人以“信心的跳躍”（Leap of Faith）進入宗教性，相信“在人不能，在上帝凡事皆能”這種看來荒謬的信仰，才能使人重新獲得希望。因此，“信心的跳躍”

成為祈克果的代表性名言。

祈克果的影響，主要在哲學方面（引伸出存在主義及後現代思想），和神學方面（孕育了新正統神學）。

在哲學方面，祈克果的憂鬱個性及孤獨的個人經驗，使他發展出存在主義的思想。他強調人的個體性和自我意識，這有別於當時流行的集體主義。祈克果認為，每個人在做出抉擇之時，人自然心中都會充滿焦慮。但是作為一個虔誠的基督徒，他認為藉著“信心的跳躍”，投向基督，才能脫離絕望，實現自我。

在神學方面，祈克果也強烈地批判黑格爾的“臨在論”——即上帝臨在於文化的歷史演進中，以及以此為基礎的文化基督教。他認為文化基督教根本不是基督教，因為只有理性，而沒有“信心的跳躍”，絕對不是基督教。一個真正的基督徒，必須是在他主觀的經歷上，被他“透過內心最深的熱情，去攫取並緊抱不放的”。

祈克果這種“主觀之真理”的觀點，為巴特的新正統神學奠定了哲學基礎。

在祈克果的時代，理性主義的天羅地網籠罩在每個領域，而一代哲學宗師黑格爾，更像是巨人歌利亞一樣高大。纖瘦、蒼白的祈克果，膽敢像大衛一樣，挑戰這位歌利亞嗎？但是，祈克果的這顆小石頭，果真使理性主義，這個主宰西方世界兩百年的巨獸，頹然傾倒了。從20世紀1960年代開始，世界就進入所謂的“後現代社會”。

祈克果語錄

祈克果他拒絕用理性、邏輯的語言，將他的思想變成哲學論文。他寧可用文學的方式，夾雜著寓言、諷刺性小品及哲學論述，來表達他深入而睿智的思想。因此，他的著作有些相當晦澀、難懂。我篩選了一些他的語錄，讓大家來欣賞一下這位才子的思想和智慧、認識這個詩人哲學家。

- ◆生命只能向前生活，但須向後（回顧）瞭解。
- ◆基督徒有雙重的危險：先是個人內心的掙扎；而當他戰勝自己以後，還得和世界對抗。
- ◆有一種鳥叫做風雨燕，我就是屬於這一類。當一個

世代的暴風雨開始聚集的時候，我這種類型的個人就開始出現。

- ◆ 愚昧的人想像著當他祈禱的時候，最重要的事——他所必須集中心力的事——乃是上帝必定要聽他在禱告什麼？但是在真實與永恆的意義上，恰好相反。祈禱真正的關鍵，不是上帝聽他祈禱的是什麼？而是祈禱的人繼續祈禱，直到他自己是聽者——他去聆聽上帝的意願是什麼？因此，愚昧的人用許多話祈禱，並且在禱告中，提出許多要求；而真正的祈禱者，卻僅是傾聽。
- ◆ 現在，我要由於相信上帝在寬恕（forgive）中忘記一切可能的罪惡，而自己也必須試著將它遺忘（forget）。我必須瞭解：在對上帝的思念之中，我已學習到去相信 已經遺忘它；並且因此我要學習著：敢於在寬恕中將它遺忘。

馴鵝的寓言——祈克果的自畫像

祈克果的作品非常多，目前已翻成中文的也不下十幾種之多。但是我個人最偏愛的，還是他諷刺性又寓意深遠的寓言。

我認為他的寓言，有耶穌講比喻的風格，又與安徒生的童話寓言相互輝映。他的寓言思想深睿，充滿反諷與吊詭，用詞辛辣、直率，卻又不至於刻薄、狂傲。他寫了不少寓言，有長有短，有的晦澀難懂，有的平鋪直述。但是我最欣賞的，還是這“馴鵝”的故事。這是他過世前不久，在日記中留下的最後文字之一。我將之改寫如下：

在丹麥一個村子裡，每個星期天，所有的鵝都由自己家中搖搖擺擺地走出來，在路上彼此問安，按規矩去聚會。到了教堂，等到老老少少的鵝都坐好了，鵝牧師就搖搖擺擺地走上講台。

牧師以激昂的聲調，宣講千篇一律的信息，是關於鵝的光榮命運，因為它們有造物主賦予的高貴目標。每當提到造物主時，所有的母鵝屈膝，所有的公鵝鞠躬。然後牧師說：

“不但如此，我們的羽毛是潔白的，而且是不沾水的！”（有的鵝會再次回應“阿們”、“是的”；鵝老爹、鵝女士也點頭表示贊同。）

“更寶貴的是，我們有一對翅膀可以飛翔！我們

將飛到一處遙遠的草地，那才是我們永遠的歸宿！”

（所有的鵝都張開翅膀煽動，並發出更大的聲音。）

在回家的路上，鵝小弟特別感動。因為它第一次覺察，原來它的翅膀是用來飛翔的！可是它從來沒飛過，也不知道別的鵝有沒有飛過。但是不管怎樣，它決定開始學習飛翔。它每天在自己的後院裡，先快跑，然後高高躍起，再張開翅膀煽動。但是因為力量不夠，總是栽在泥巴裡，搞得自己一身泥。

到了下一個星期天，鵝小弟在往教堂的路上，遇見鵝伯伯。鵝伯伯很驚訝地問道：“你怎麼啦？怎麼變得又黑又瘦？”

“我正在練習飛翔。因為牧師說，我們的翅膀是用來飛翔的！鵝伯伯你飛過嗎？”鵝小弟回答。

“傻小弟。誰叫你去飛的？你只要感謝上帝就夠了！”鵝伯伯搖搖頭，就不再理會它了。

一路上，鵝媽媽和鵝姐姐都問了它同樣的問題，也都嘲笑鵝小弟的傻勁。鵝小弟很納悶，為什麼每個人都說它傻呢？到了教堂門口，當鵝牧師也問它同樣的問題時，鵝小弟說：“牧師，難道我們不應該練習飛翔嗎？”

鵝牧師沒說什麼，只是溫柔地摸摸它的頭說：“進去吧！”

那天鵝牧師還是重復一樣的信息，使鵝小弟再次受到激勵。於是它回家之後，就更勤奮地練習飛翔。

時間一週又一週地過去，所有的鵝伯伯、鵝媽媽和鵝姐姐們，都因為它的執迷不悟而不再搭理它了。它們認為鵝小弟把這個信息看得太認真了，居然不顧一切的苦難，真的試圖要運用造物主所賜給它的翅膀去飛翔！鵝小弟變得更瘦、更黑，也越來越孤獨寡言了。

感恩節到了，家家戶戶都興奮地準備著。到了星期天，所有的鵝再度湧向教堂。牧師特別帶上它的大紅色領結，在門口迎接大家。它那天的信息還是與往常一樣，只是音量加倍了。大家也以更熱烈的聲音及翅膀的煽動響應。

當聚會結束，所有的鵝都搖搖擺擺地走向教堂大門時，它們很驚慌地發現，很多人在教堂外等著——出來一隻，抓一隻；出來兩隻，抓一雙……噢，原來丹麥人在感恩節是吃鵝，而不是火雞！當鵝小弟出來

時，一看情況不妙，翅膀奮力一煽，就飛向高空去了。

我認爲這個故事，與莊子的“鯤鵬之變”，有異曲同工之妙。兩者都提到鳥兒展翅高飛，而且都有某種自述的成分。很明顯的，祈克果自己就是那隻與眾不同的“野”鵝（或孤雁）。而當那鵝在努力練習飛翔時，每次的跳躍、展翅，都是在做“信心的跳躍”。但是他深信，當最後的審判來臨時，他將可以張開他信心的翅膀，展翅高飛！

尼采 vs. 祈克果——兩位天才的對比

在我讀大學時期，祈克果曾是我靈魂的啓蒙師傅，也是我的“救星”之一。

我在剛進大學時，接受了基督教的信仰。我的心靈之窗，好像一下子被打開了。我如饑似渴地吸取各種的知識。除了聖經和神學之外，也同時涉獵了心理學、哲學、中國文化、美學、音樂等等。

當時，存在主義風潮正盛行校園。我在“爲賦新詞強說愁”的心態下，也開始讀起存在主義。其中，尼采（Friedrich Nietzsche，1850-1900）對我衝擊最大，幾乎摧毀了我剛剛萌芽的基督信仰。將近兩年的時間，我陷入信仰的低潮而無法自拔。尼采攻擊基督教的言詞，既辛辣又鞭辟入裡，令我無從反駁。最後，卻是祈克果把我從漩渦裡救出來的！

從某個角度來看，祈克果與尼采何其相似；但是從他們의思想和觀點來看，又是南轅北轍！誇張一點地說：東離西有多遠，祈克果和尼采相差就有多遠！

以相似性來說，祈克果和尼采都是 19 世紀的人物，被並列爲 20 世紀存在主義哲學的先驅。兩個人也都才華橫溢、著作極多；都終身未娶；都英年早逝（尼采逝於 50 歲）；都出身於虔誠的基督教家庭（尼采是牧師之子）；都極力反對當代哲學宗師黑格爾的觀點，希求突破理性主義的死胡同。

然而兩人有更多的差異性。祈克果是憂鬱而內向的，尼采是外向而奔放的（至少在他晚年精神分裂之前）；祈克果是謙卑而自制的，尼采則是狂妄而近乎自戀的；祈克果反對國家教會的體制，內心卻是極爲虔誠的信徒，而尼采則是徹頭徹尾的反基督教者。因此，兩個人最大的歧異點，乃是在信仰

的抉擇上。

尼采堅信，人可以用意志不斷地自我超越。因此他的哲學被稱爲“超人哲學”。他強調以權力意志，來肯定生命的價值。尼采最狂妄的名言是：

我的字典裡沒有“謙卑”這個字！謙卑是奴性，而我是靈魂的貴族。我將“謙卑”留給任何一個甘心作奴隸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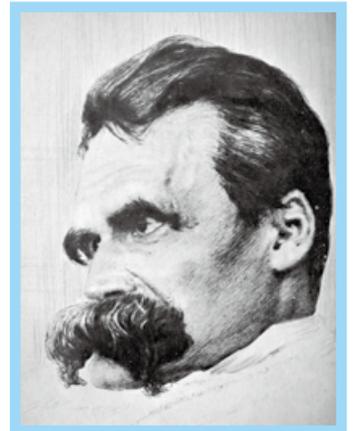
他又曾激烈地批評耶穌說：“耶穌一生最大的錯誤，乃是他居然教導人謙卑！可惜耶穌 33 歲就死在十字架上，否則他會修改他的教義！”尼采的話極具煽動力，他的影響力即使在 100 年後，仍然不衰。

但是這位意志超強，又強調以意志不斷超越自我的尼采，卻精神分裂了？他 44 歲，因爲精神崩潰住進精神病院；7 年後，在世紀交替的 1900 年病逝。

這是哲學界迄今最大的謎團。最常見的說法，是他 20 歲時，受朋友慫恿，與妓女發生他一生中僅有一次的性關係，卻因此染了梅毒。這梅毒病菌潛伏了 20 多年，最終在他腦袋裡發作，使他精神崩潰。那些熱烈擁戴尼采的人，都接受此種難以置信的說法。

但是歷史學家威·爾杜蘭（Will Durant，1885-1981。編註）卻評論說，其實尼采的精神崩潰原因很簡單：他是第一個親自證實“超人哲學”行不通，所以崩潰的人！威爾杜蘭還對尼采批評耶穌的話做了一個精彩的回應。他說：“可惜尼采批評耶穌時，太年輕了——他才 25 歲；他又瘋得太早，否則尼采會收回他對耶穌的這句批評！”良哉斯言也！

當我被尼采哲學搞得神魂顛倒，卻又苦思不得其解時，祈克果對哲學家的評語使我明白，在讀哲學家的作品時，不但得“聽其言”，還得“觀其行”。如果哲學家的思想不能在他自己身上被驗證，他的言論也就不值一顧了。於是我脫困了！這是我感激



尼采。德國畫家 Hans Olde (1855-1917) 的作品。最早發表於德文雜誌 "Pan", no. 4 of the fifth year (1899/1900), p. 233。

王的第一戰

關俊雄

大衛是人們熟悉的聖經人物。不少人對大衛的認識，始於他戰勝了非利士巨人歌利亞。大衛成爲以色列和猶大的王以後，他以王的身分參與的第一場戰役，敵人同樣是非利士人。雖然，這場戰鬥並不如他戰勝歌利亞的故事那樣廣爲傳頌，但非常值得深思。

故事

這段歷史的相關記載，可見於《撒母耳記下》5：17-25 和《歷代志上》14：8-17。這兩處的文字相若，但《歷代志上》的記載，多了第12節大衛焚燒偶像，和第17節大衛的名傳揚列國。下面引述《歷代志上》，幫助我們瞭解大衛王的第一戰：

“非利士人聽見大衛受膏作以色列眾人的王，非利士眾人就上來尋索大衛。大衛聽見，就出去迎敵。非利士人來了，散佈在利乏音谷。大衛求問上帝，說：‘我可以上去攻打非利士人嗎？你將他們交在我手裡嗎？’耶和華說：‘你可以上去，我必將他們交在你手裡。’

“非利士人來到巴力毗拉心，大衛在那裡殺敗他們。大衛說：‘上帝藉我的手沖破敵人，如同水沖去一般。’因此稱那地方爲巴力毗拉心。非利士人將神像撇在那裡，大衛吩咐人用火焚燒了。

“非利士人又布散在利乏音谷。大衛又求問上帝。上帝說：‘不要一直地上去，要轉到他們後頭，從桑林對面攻打他們。你聽見桑樹梢上有腳步的聲音，就要出戰，因爲上帝已經在你前頭去攻打非利士人的軍隊。’大衛就遵著上帝所吩咐的，攻打非利士人的軍隊，從基遍直到基色。於是大衛的名傳揚到列國，耶和華使列國都懼怕他。”簡而言之，非利士人聽說大衛受膏成爲以色列的王，就故意來找碴。大衛2次求問上帝如何應對，順利擊退了敵

人。

求問

這時候的大衛，已經是以色列的君王。他的身分雖然改變了，但他積極尋求上帝的同在和引導的心志，並未減退。在牧童時期、流亡時期、君王時期，他始終如一，不因環境、地位的變遷，而改變對上帝的信靠。他沒有因成爲君王而剛愎自用，依然謙卑地向上帝求問，因爲他明白，上帝才是真正的君王。

求問的結果，是他得到上帝的應允，順利打敗了非利士人。

大衛並未驕傲自滿。他依然把榮耀歸給至高者。他如實言明：是上帝藉他的手擊破敵人，他不過是上帝使用的器皿。

故事並未就此完結。非利士人重整旗鼓，來了第二回合。入侵地點依然如故——利乏音谷。

這時候，換了是我們，很可能想：上次在這個地方，面對同樣的對手，已經打了勝仗。況且，自己是上帝膏立的王，不太可能會在這第二回合失利。所以，不需要多此一舉，爲同樣的事情，再次去求問上帝該怎麼辦。

然而，大衛卻沒有假設上帝的指引總是一樣。他“又求問上帝”。結果，非利士人再次敗北。不過，第二回合和第一回合的過程稍有不同——上帝沒有像第一次那樣，回應大衛“我必將他們交在你手裡”，而是應許大衛，祂“已經在你前頭去攻打非利士人的軍隊”。比起第一次，上帝大能的作爲更顯性化。

大衛不僅透過信心的眼睛知曉上帝的同在，他的感官也體驗到上帝的臨在——他“聽見桑樹梢上有腳步的聲音”，知道萬軍之耶和華已經向非利士

人的軍隊進攻。勝利的果實，比起第一回合的戰役，更為豐盛。“於是大衛的名傳揚到列國，耶和華使列國都懼怕他。”

如果大衛再度迎戰非利士人時，不求問上帝，靠著以前的經驗去應戰，結果會怎麼樣？是打勝仗，還是打敗仗呢？我想，即使他獲勝，他也會失去一些很寶貴的東西，沒法經歷“上帝已經在你前頭去攻打”那種體驗，那種求問上帝後得上帝應許的感受，那種對祂信靠、和祂緊貼的關係。

不僅如此，還開創了依靠自己的經驗，而不求問上帝的先例。

唯一可靠的經驗

審視我們自己的事奉，隨著經驗的增多，可能慢慢地變成了依靠經驗，端賴人的智慧或恩賜，卻沒有仰望高天之上的主宰，那賜給我們經驗和恩賜的全能者。

其實，上帝最看重的並不是事奉的結果。因為，

倘若祂只求結果，大可繞過我們這些笨拙的人，用祂自己“命立就立”的權能去成就。祂在意的是，在這過程中，我們和祂有沒有更親近，有沒有透過這些事更認識祂和經歷祂。

在大衛王的第一戰中，他先後2次在上帝面前謙卑求問。從他的身上，我們可以看到，他靠的不是經驗。或者換個角度說，他靠的不是行軍佈陣、殺滅仇敵的經驗，而是“依靠上帝”這個金科玉律般的經驗。

可見，作為上帝的兒女，我們必須樂於凡事尋求上帝的旨意，而不是自滿地停留在過去的人生經驗中。“依靠上帝”，理應成為我們唯一的經驗。當我們願意如此行的時候，我們會打響我們屬靈得勝的一戰——那場有上帝作為元帥、在我們前頭的一戰。 ◆

作者現居澳門。

談妮 攝

(上接 49 頁)
祈克果的原因。

朝聖之旅——尋找祈克果的最終歸宿

2006年，我第一次訪問丹麥，就很想去看看祈克果的墓地。對我而言，這有點像朝聖之旅。但是住在當地將近20年的中國牧師，居然從來沒聽過祈克果其名！

祈克果與父親及家人，安葬於丹麥首都哥本哈根市，一個平凡的公共墓園內。大概因為外國慕名而來的朝聖者太多，墓園還特別樹立了一個牌子，指向這個非常不起眼的祈克果家庭墓地。

在這裡，我徘徊良久。抬頭時，看到一群野雁掠空而過。我彷彿看到了其中一隻扶搖而上的孤雁，直上雲霄！ ◆

註：

祈克果在台灣通常譯為齊克果或祈克果，中國則多譯為克爾凱郭爾、克爾凱戈爾、基爾克果等。

參考書目

- ◇ 祈克果一生著作極多，雖然並未都譯成中文，但是中文譯本種類也已經不少，甚至有一書數譯的。
- ◇ 《齊克果日記》，孟祥森譯，台北水牛出版社，1967；台北萬象，1992。國內有《存在主義先河：齊克果一生的故事》（A Short Life of Kierkegaard），Walter Lowrie 著，孟祥森譯，台北商務印書館，人人文庫，1967，1984。
- ◇ 《祈克果的人生哲學》，謝秉德譯，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1990。
- ◇ 《十八訓導書》（Edifying Discourses, 1850），克爾凱郭爾著，吳瓊譯，北京中國工人出版，1997。
- ◇ 《個體的人：祈克果的基督教生存論思想》，孫毅，中國社科出版社，2004。
- ◇ 《勇氣與謙卑：祈克果談作基督徒》，祈克果著，林梓風譯，台北校園，2006。

編註：作者列出之完整參考書目，請參考《舉目》官網 <http://behold.oc.org/?p=23067>

作者為三一神學院宣教博士，現在波士頓牧會。

邪教、絕症、責難

| 龔玲 |

——往事不堪，卻恩典無限

丈夫帶著弟子們到北美，尋找“大耶穌”，並預言世界末日……
胸腺癌、帶狀皰疹……我忍著劇痛，等孩子走了才敢放聲大哭。
我感覺上帝離我好遠、好遠！祂為什麼沒有垂聽我的禱告？

91年的冬天，我第一次接觸“邪教”。

那天教完夜間部的課，回到台南家中，見二位訪客已等候多時。一是某專科教授L，另一位是鄉民代表C。原來，他們是我丈夫陳（後離異），在體育館練氣功時認識的。丈夫曾向我提及氣功顧問潘某某，說他神奇無比，可以透視病體，並且治療。

L和C講述了自己的故事。L教授患有肝硬化，練功法後正逐漸好轉中。C弟弟的心臟病，也是潘治好的。潘能隔空透視人體的問題並解決……

讓我感到驚奇的是，他們二人當場發功，帶我到所謂“天界磁場”的最高殿“無極殿”，讓“最高主宰”親自為我治療腹脹的毛病。他們說，看到了“無極至尊”面帶笑容，將我下腹部的“外靈”清除。我頓時感到腹部一陣陣氣流從裡往外抽，持續好幾分鐘！

在公公中風之後，丈夫決定拜師，當時拜師費用為10萬元台幣。出於好奇心，我也去了嘉義道場。先是練“十大功法”，接著上潘的靈修課，最後打“靈動”。

道場的人都挺和氣，而且“靈光能量”高者，亦願意幫人清除體內的“外靈”。我有時身體感到不適，清除之後竟也輕鬆不少。

這裡的氣氛讓我覺得平安，這是我從小缺乏並嚮往的。我也常能感覺到道場的“磁力”，在練功



談妮 攝

時身體會有氣動。

幾個月後，公公依然住在醫院。丈夫和他二哥通電話時，竟然莫名地斥責我，說我不去醫院照顧公公。我一有全職工作，二有幼兒照料，三不會開車，四需要料理晚餐，只能週末去探望公公，總不能帶著2歲和4歲的幼兒往醫院跑！

聽到如此數落，我滿腹委屈，竟然興起拜師的念頭——以後好有個靠山！等到了道場，才知道拜師是要向潘行三跪九叩禮之後，潘會“開天眼賜法寶”。我行禮時相當不情願，眼淚差點流出來，心想我為何要向此人行大禮！

我似乎找到了心靈的寄託，只要有空就會去道場練功。練功能讓我感到心中平安、與世無爭。健身與平靜，是我一向追求的。我也時常和幾位朋友交換練功心得。

一年多後，潘去美國弘法，回來之後，一切都

變了。

有幾人在台灣已透視到潘和女弟子關係曖昧。加上拜師費昂貴，及金錢運作等問題，許多人開始對潘不滿。協調未果。有人說潘已是天魔附身，再也沒有彌勒法相了。

此時我公公過世，丈夫自謂接了天命，有地藏法相。我們家的苦難從此開始。他開始收弟子，走潘的所有老路——透視、趕鬼、上課、治病……

他還收集了靈學與佛學的資料，加上弟子的見證，出版了些小冊子，四處發放。家中從此電話不斷。我接聽電話，代答疑問，並協助他道場運作，編輯刊物。

1997年7月，他藉著世界末日之說，帶著弟子及其家人到北美。從加拿大開始，尋找“大耶穌”。再到加州，最後到了德州。他預言1998年3月31日上帝降臨，後來成了全美皆知的笑話。

1998年5月，他帶著剩餘的30幾位追隨者，來到紐約上州的Lockport定居。他又預言1999年世界末日，結果當然沒有兌現。我勸他結束這些，找份工作，安穩過日子，他拒絕了。

2001年，他獨自一人回到台灣，又去了越南。從此斷絕音訊，只和某個家庭聯絡，透過他們傳話給我們母女3人。他堅持自己所信的，長期居住越南，不工作、不連絡。我們彼此完全無法溝通。

2004年我回到台灣，和他辦理離婚。

三

在前夫長居越南期間，我領悟到，以往所信靠的，不是小時候在教會聽到的上帝，而是魔鬼。

我想去當地的華人教會，但怕身分曝光，一直裹足不前。

離婚後回到美國，身體漸感不適。一日聽完基督教見證錄音帶，極為感動，心想：若再不去教會，就遲了！

一天晚上在急診室中，見到了熱心的李牧師。他澄清了我許多疑惑。我終於放心，這次不是邪教了！心中充滿了感激與希望。

回想過去所經歷的，不外乎魔鬼的伎倆，比如：欺騙——使人錯以為承接天命；控訴——以各種方

法破壞人與人之間的關係，甚至使人的個性一夕改變；行使異能——我親眼見到二人錄音心得報告，次日放出來的，卻是一群人哭嚎的聲音，令人寒慄；許多人就是因為各種“神蹟”，一頭栽了進來……這大概就是《馬太福音》24：11記載的：“且有好些假先知起來，迷惑多人。”

回想那時有100多人跟著我前夫，變賣了台灣的家產，辭去工作，離鄉背井來到美國……我真是難過至極！求天父憐憫，給他們機會，讓他們認識創造天地的唯一真神。

經歷了這不堪回首的10年，我跌跌撞撞地來到天父面前，懺悔以往的過犯，祈求祂的饒恕！

2005年1月，我手術2個星期之後，一個大雪天，李牧師來到了我家中。在許多弟兄姊妹的見證之下，我終於成為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林後》5：17）。

四

2004年11月，由於無法吞嚥，全身虛弱無力，醫生診斷我得了重肌無力症，並發現胸腺長瘤，要開刀切除。

一聽開刀，我非常排斥——開刀不僅傷身體，連手術麻醉都有一定的風險！萬一出狀況，我兩個14歲和16歲的女兒，舉目無親，如何是好？況且，我患的這種腫瘤，惡性的機率僅僅是10%。我不會那麼倒楣趕上的！

於是，我想藉著飲食調整，使腫瘤縮小。如此拖了將近一個月，醫師來電，不准我再等了。我只好和外科醫生敲定了聖誕節前動手術。

手術前一晚，想到就要動大刀，心中一直感到不安，無法入睡。輾轉中，耳際傳來細微的詩歌：“耶和華是愛，讓我安歇青草溪水邊，令我省察心中的幽暗，共度每一天。耶和華是愛，在困境中祂保守引領，為我擺設豐盛的恩典，再為難也不改變……”整晚縈繞，使無限的平安代替了恐懼。

翌日清早6時，我準時出門。雖然一夜未眠，我卻有足夠的精神與體力到醫院，心中毫無緊張與害怕。我知道這不是靠自己，而是出自對上帝的信心。

手術後的第3天，檢驗報告出來了，是惡性腫瘤，胸腺癌！在告訴孩子實情時，我終於忍不住落淚。

放療結束之後，我得了帶狀皰疹。傷口化膿，疼痛異常。加上手術後虛弱無力，我大約有4個月，都是在床上度過的。

感謝主，孩子都很懂事，容忍我的脾氣，分擔家中一切事情，幫我洗澡，準備餐點。

教會的姊妹輪流接送我，完成了7週的放療。偶而還會送來飯菜，讓我倍感溫馨。尤其宋瑩姐、Vickie 和美理姐的關懷與照顧，是我終生難忘的。

這段時間我每每忍住劇痛，等孩子校車一走，才敢放聲大哭。我感覺上帝離我好遠好遠！祂為什麼沒有垂聽我的禱告？

不久後，我卻為疼痛而感謝上帝——由於病痛的折磨，我沒有體力發脾氣，居然漸漸地改善了我的壞脾氣！又由於疼痛、無力，終日臥床，我有時間閱讀了許多屬靈的書籍，與主更加親近……原來，苦難已成為祝福了。

五

2009年，真是多災多難。5月開始，我身體日漸虛弱，幾乎整日躺在床上，逐漸連上廁所、洗澡都有困難。加重藥物劑量、換新藥，都未見效。我經常感到莫名不適，甚至得了毫無預警的恐慌症。

常常在聽完詩歌《耶和華是愛》之後，內心得平復。在閱讀聖經後，身體的不適也會減緩許多。感謝主，祂的話語帶有權柄，有醫治的能力！讀經、禱告所得到的平安，是超乎人所求所想的。

8月份，心臟超音波檢查發現問題，要進一步確診。這對已靠輪椅代步的我，又是一大挑戰。

一個夜晚，我得知T（我時常關懷的男孩）不聽勸告，在朋友家喝得大醉時，我頓時血壓上升到180，胸口不適，由救護車送到醫院急診。

經過為期一個星期的檢查，除了心跳較快之外，心臟一切正常。在回家途中，陽光燦爛，我忽然心中充滿喜悅，一個聲音告訴我“原諒T，因為他還是孩子。”是啊！十幾歲的孩子，怎麼可能不犯錯呢？

六

10月份，醫生要我住院，施打5劑IVIG，看能否改善肌肉無力。

到了住院的第四日，我的下腹部及大腿，凡是注射了抗凝血針（防止小腿血栓）的部位，都出現大片淤青。血色素降至5，肺部出現血塊，且大量積水。

外科醫生鑒於我身體相當虛弱，遲疑不敢決定手術，希望身體能自動吸收積水。後來經過多次檢查，確定我的凝血機制沒問題，終於決定抽水。

我心情極度低落。原本預計住院5天，也期待體力有所改善，哪知反而輸了兩袋血，又要再動一個小手術，身體情況越來越糟！我不免心中抱怨、難過、害怕。

經過一天漫長的等待，終於在傍晚時分，要動手術了。當護士推我經過長廊往手術室時，我突然充滿喜悅，向上帝說：“天父，我感謝你，讓我經歷這一切！”我心中無限平安，我知道手術中，主必與我同在。

醒後得知，我肺部的血水有1公升之多。幸虧動了手術！

雖然，要我為所有發生在身上的事情感謝上帝，是很難的。然而，這不正是上帝要我學習的功課嗎？經歷苦難，我才能看到上帝的同在，才懂得交託與信靠、與祂更親密。經歷苦難，我才能成為別人的祝福！

七

2005年底，我們教會有關人員，對捐款處理有疏失，引起眾多弟兄姊妹的不滿。我即在風波的中心。當時甚至有人說，我是魔鬼派來分裂教會的。對於我這個剛剛離開邪教、受洗不到一年的人，真是一大打擊！我背負著許多責難，默默地帶著孩子，離開了這教會。

當我痛苦地為此事求問上帝時，祂立即以《詩篇》26篇安慰我、鼓勵我：“耶和華啊，求你為我伸冤，因我向來行事純全；我又倚靠耶和華，並不搖動。耶和華啊，求你察看我，試驗我，熬煉我的

肺腑心腸……”

我真是感動萬分！上帝鑒察人心。所有的委屈，祂都知道。“祂紀念受屈的人，不忘記困苦人的哀求”（《詩》9：12），祂也說“伸冤報應在我”（《申》32：35）。

這是我受洗以來，第一次深刻領會到上帝的恩典，再一次見證了祂聽禱告、憐恤孤兒和寡婦！

事隔多年，每當憶起此事，仍是感慨萬千。如果不是上帝的憐憫，我可能再也爬不起來了。我會心懷苦毒，從此再也不踏入教會。慶幸的是，上帝讓我藉由此事，認清教會不是完美無缺的大家庭，教會的人亦只是蒙恩的罪人。我們必須遵循主的教導，彼此相愛、寬容、幫助和造就。

2013年12月，也就是離開這個教會8年後，天父將我完全釋放。我毫無芥蒂地拿起電話，向久未聯絡的弟兄姊妹誠懇問候，並感謝他們在我生病期間的關懷與幫助。

我卸下了重擔，感到輕鬆、愉快——當我們願意順服上帝時，會得到無比的祝福。

八

2014年，我和癌症及重肌無力症鬥爭，已經邁入第10年。

罹癌第三年回診時，醫生說我胸腺癌復發了，已經進入第四期。想不到自己努力調整飲食、作息後，癌症還是復發了！我流著淚水，開了一小時的車，絕望地回到家中。

2009年底，癌細胞擴散到肺部。我虛弱到無法



談妮 攝

辯，如啞巴吃黃連。

然而感謝主，在經歷許多肉體的苦難和心靈的創傷後，我並未因此懷疑祂的信實。磨難使我和女兒們與祂更親密。我們深切體會到巴赫司脫（Dr. Charles Parkhurst）說的，“最大的信心不是在做為上呈露出來的，乃是在忍受上呈露出來的”。

除了心靈得到安慰與鼓勵外，上帝也賜福給我女兒，拿到6年優渥的獎學金，解決了我們經濟上的困境。這正驗證了主耶穌所說的：“你們看那天上的飛鳥，也不種，也不收，也不積蓄在倉裡，你們的天父尚且養活它。你們不比飛鳥貴重得多嗎？……所以，不要憂慮說，吃什麼？喝什麼？穿什麼？這都是外邦人所求的。你們需用的這一切東西，你們的天父是知道的。”（《太》6：26-32）

我這近10年來所承受的苦難，實在是被上帝修剪、煉淨的過程，是上帝賜給我的莫大恩典！◆

作者曾任台灣嘉南藥專教授。

步行。放療已無效，只得接著化療。經歷一年多數不清的化療，頭髮掉了又長，長了又掉。試了4種不同的藥劑，都不見效。醫生只好停止一切治療。

這兩年，我在重肌無力時好時壞的反覆之中，與癌共存。

最大的信心是在 忍受上呈露出來的。

我可以有好多理由埋怨上帝——祂沒有賜給我伴侶共度一生，以致我們母女3人在異鄉孤苦無依。祂沒有垂聽我的禱告，徹底醫治我的疾病，而是任我長期在病痛中掙扎。祂允許不公平的事發生在教會，使我和兒女受屈辱，百口莫

雜誌索閱單
Magazine Request Form

(請用正楷書寫姓名 Please Print Your Name)

先生 Mr. [] 女士 Ms. []

中文姓名: _____

英文姓名: _____
(Last Name) (M) (First Name)

地址 (Mailing Address): _____

(City) (State) (Zip code) (Country)

電話 Tel: _____

電子郵件 Email: _____

若以上是新地址，請附舊地址於下:

※ 我願索閱 ([] 新訂戶 [] 續訂戶)

《OC 舉目》雙月刊 紙刊份數 _____ 電子版

《OC 海外校園》雙月刊 紙刊份數 _____ 電子版

本雜誌屬非賣品，所需經費(人事、行政、編輯、印刷、寄發)主要來自基督徒的奉獻，《OC 海外校園》雜誌及《OC 舉目》雜誌一年各出 6 期，每份全年成本：美國 24 美元，其他國家 36 美元。歡迎您按個人能力支持，並按心中感動，為各項事工奉獻。

※ 我願為下列事工奉獻

經常費 \$ _____

福音事工 (OC 海外校園雜誌、OC 電刊、OC 微信平台、OC 愛看網、OC 愛問網) \$ _____

造就事工 (OC 舉目雜誌、建造教會領袖事工、校園 & 海歸事工) \$ _____

網路教學事工 \$ _____

其它事工 (_____) \$ _____

同工生活費 (為 _____) \$ _____

OCM reserves the right to reallocate funds to where the ministries are most needed.

※ 奉獻方式 (美國地區可獲免稅收據)

美金支票 (抬頭請寫 OCM)

其他貨幣支票 (請聯絡各國代理處)

網上奉獻 (oc.org/donation)

電匯或其他方式: 請聯絡 order@oc.org

信用卡 (Visa or MasterCard only)

卡號 Card Number: _____ 持卡人 Card Holder: _____

到期日 Expiration Date: _____ / _____ (Month/Year)

簽名 Signature: _____

信用卡地址 Billing Address: _____

電話 Tel: _____ 金額 Amount: US\$ _____

此奉獻為 [] 一次性 [] 按月領取 [] 按季領取 [] 按年領取;
從 _____ 年 _____ 月起, 至 _____ 年 _____ 月止。

■ 海外校園機構 (OCM)

1753 Cabrillo Ave., Torrance, CA 90501, U.S.A.

[海外校園機構] 網址: oc.org 《OC 舉目》雙月刊: Behold.oc.org

電話: (310) 328-8200 傳真: (310) 328-8207 投稿: BH_editorial@oc.org

國內請打電話 950-4041-4136 (國內直撥, 市話收費, 留言必覆) 或電郵 order@oc.org

■ 加拿大代理處: CCEF (加拿大校園福音團契) Tel/Fax: (416) 496-8623

Suite 718, 5863 Leslie St, Toronto, ON M2H 1J8, Canada

■ 新加坡代理處: Singapore Every Home Crusade Co. Ltd (新加坡逐家文字佈道會)

No.8, Lorong 27A Geylang Road, #02-04 Guilin Building, Singapore 388106

Tel: 6744-7355 Fax: 6744-7266

■ 香港代理處: Virtue & Wisdom Link Limited (德慧文化圖書有限公司)

Flat B, 2/F, Wing Kwai Factory Building, 2-8 Wang Wo Tsai Street, Tsuen Wan, N. T., Hong Kong

Tel: 2407-4000 Fax: 2407-4111

■ 紐西蘭代理處: Overseas Campus New Zealand

P.O. Box 26249, Epsom, Auckland 1344, New Zealand Tel: (09) 525-1752

■ 澳洲代理處: OCCCM Hua En Tang Western Church (墨爾本海外華人基督教會西區華恩堂)

Attn: Esther Lee. 69 Aldinga St, Blackburn South, Victoria 3130, Australia Tel: (03) 9899-7933

2014
見者有份

鄭期英

最近和一對老友夫婦餐敘。他們聊起，正在考慮將來走後，要把所有財產奉獻，不留給孩子。這種想法在中國人中倒是少見。

他們說，從留學生時代，一家三口靠 300 美元的獎學金過活起，別的可以省，當奉獻給上帝的十分之一絕不能少。

我們也有相同的經歷：從大學時代領清寒獎學金開始，我就操練十一奉獻；1980 年來美後，儘管一家四口每月只有幾百元的收入，但屬於上帝的錢我們絕不動用。30 多年來，上帝用祂奇妙的方式，供應了我們一切所需，讓我們沒有缺乏，而且豐富。

豐富的定義因人而異；最重要的是心靈的豐富——知道上帝是信實的主，所以不需要為明天憂慮。我們“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上帝必負責我們的一切。

[海外校園機構] 自創立以來，也是走信心的道路；但這些年因各種事工興起，分散了奉獻，以致我們無法再像過去，大量免費供應教會或個人的需要。單以《舉目》雜誌為例，2013 年支出 \$194,554，收入僅 \$55,357。

因此，呼籲讀者務必為您收到的，或從教會拿到的雜誌奉獻。

我們同時邀請您成為我們的“宣教夥伴” (每週奉獻 1 美元。見 oc.org/partner)。相信您會因為投資在永恆，而心中更歡喜篤定！



革流巴和同伴 · 以馬忒斯路上

張子翊

所以我們就立時起身，奔回
耶路撒冷，要給眾位報信……

說正當這日，西行 25 里途中
正談論相問三天來所見，祂親自
就近。與我們踉蹌的步履同行

踉蹌定有因愁容豈無緒？祂問：
你們走路彼此談論的，是什麼事？
我們站住。

似風吹不動的枯木，心信得太遲鈍
只因素來所盼望，要贖以色列民的
已如晨霧消散，無可追尋……

眼睛迷糊心卻轉火熱，當祂講解
經上凡指著自己的話；當愁容驅散
太陽已平西，征程 25 里

進了那村子以馬忒斯，啊復活的
耶穌與我們同坐席，拿起餅來
祝謝了，擘開

我們迷糊的眼睛。這纔認出祂來
忽然祂不見了
所以我們

立時起身，回到耶路撒冷
要向眾位報信……



在以馬忒斯的晚餐 (Le repas d'Emmaüs)
荷蘭畫家 Matthias Stom (fl. 1615–1649) 的
作品。現存於法國博物館 The Museum of
Grenoble (Musée de Grenoble)。

作者來自臺灣，現在波士頓一華人教會牧會。

(經文取自：《路加福音》24：13-35 05/21/2014 Boston)

跟隨基督——以上帝為中心的世界觀、價值觀和生活方式。

1. 脫離人本、進化、自我的世界觀，認識“萬有是本於祂、依靠祂、歸於祂”。
2. 脫離“以價定值”的價值觀，建立“愛神所愛、惡神所惡”的判斷標準。
3. 脫離世俗、虛華的生活方式，追求真實、豐盛的生命。



舉目 雜誌 BEHOLD

海外校園機構 Overseas Campus Ministries, Inc.

1753 Cabrillo Ave. Torrance, CA90501, U.S.A.

Tel: (310) 328-8200 Fax: (310) 328-8207 Email: info@oc.org ([海外校園機構] 網址: www.oc.org)

Websites: behold.oc.org

www.facebook.com/behold.oc.org

<http://blog.sina.com.cn/beholdmag>

訂戶變更地址，請立即通知本刊。



OC 官網



“舉目”雜誌_新浪博客



“OC 舉目”微信號: FollowChrist